

綜合食物店牌照

申請指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5年11月版)

食物環境衛生署

處理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的服務承諾

下文載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處理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方面所訂的工作表現指標。

處理程序	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 發出暫准及 / 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 在牌照簽發辦事處發出正式牌照*• 發出暫准牌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如申請人到牌照簽發辦事處提交證明書b) 如申請人以郵遞方式提交證明書	<p>申請獲接納作進一步處理後7個工作天內</p> <p>接獲各有關部門確認處所適合發牌的通知後7個工作天內</p> <p>接獲申請人提交可接納的符合發出正式牌照各項衛生規定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1個工作天內</p> <p>接獲申請人提交可接納的符合有關發出暫准牌照各項發牌條件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1個工作天內</p> <p>接獲申請人提交可接納的符合有關發出暫准牌照各項發牌條件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7個工作天內</p>

*申請人向牌照簽發辦事處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AA以發出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前，應已預先向食環署提交發牌條件所規定並獲食環署接納的各項所需文件(例如最終設計圖則、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電力裝置證明書、食物供應商證明書，以及有關符合屋宇署規定(如有規定)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1類規定)和符合規定證明書(第2類規定)等)。

為讓食環署能夠按照服務承諾提供優質服務，請申請人注意下列事項：

- 遞交申請書和1式3份的建議設計圖則。位於私人樓宇的處所須一併遞交述明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聲明書；
- 遞交建議設計圖則後，不要作不必要的修訂；
- 如需修訂圖則，須用顏色筆在經修訂圖則上標示建議的更改，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

- 通信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如有更改，請通知本署；以及
- 在寄交食環署的來信中寫上檔案編號及聯絡電話號碼。

所有有關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的信件請寄往食環署下列相關的牌照辦事處：

<p>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查詢熱線：2879 5720 傳真號碼：2507 2964 電郵地址：hkis_lo@fehd.gov.hk</p>
<p>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查詢熱線：2729 1298 傳真號碼：3146 5319 電郵地址：kln_lo@fehd.gov.hk</p>
<p>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查詢熱線：3183 9225 傳真號碼：2606 3350 電郵地址：nt_lo@fehd.gov.hk</p>

如有查詢，亦可致電其他有關部門的下列辦事處：

部門	辦事處	電話號碼
消防處	牌照組港島辦事處	2549 8104
	牌照組西九龍辦事處	2302 5339
	牌照組新界辦事處	3423 9328
	牌照組東九龍辦事處	3423 9332
	通風系統組	2718 7567 / 2251 4165
屋宇署	牌照小組	2626 1616 *
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獨立審查組)	辦事處	3162 0491
土地註冊處	綜合查冊中心	2867 2871
地政總署	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 / 土地管制組(總部)	2231 3575
規劃署	規劃資料查詢處	2231 5000

* 由「1823」接聽

目錄

第I部 概論

段

1 – 4	引言
	一般政策：
5	採用第三者核證制度以核實申請是否符合發出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衛生規定
6 – 7	考慮申請的準則
8	處所是否合適
9 – 10	考慮處所是否合適的主要因素
11	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的先決條件

第II部 如何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

12	提交申請表格、聲明書和建議設計圖則
13 – 16	擬備建議設計圖則
17	食物室的位置
18 – 20	衛生設備
21	擬使用的燃料
22	洗手及碗碟洗滌設施
23	雪櫃
24	用具的貯存
25	個人物品
26 – 27	機動式通風系統

第III部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責

28	處理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的程序
29	遞交申請
30 – 31	初步評審設計圖則
32	申請轉介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處理
33	實地視察

段

34	拒絕申請
35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36 – 39	根據第三者核證制度通知已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
40	履行發牌條件的期限
41	在牌照簽發辦事處發出牌照
42 – 43	經認證圖則
44	有效期
45	續期
46	轉讓
47	牌照費
48 – 50	審查和監管
51	因虛假核證取消牌照

第IV部 消防處的職責

52 – 55	消防處處長的職責
56	註冊消防工程師參與第三方認證的職責
57 – 63	如何從消防處處長取得《消防安全規定證明書》
64 – 68	如何從消防處處長取得《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
69 – 77	如何從消防處處長取得《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第V部 屋宇署的職責

78 – 79	屋宇署署長的職責
80	樓宇結構安全
81	耐火結構
82 – 83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84 – 87	違例建築工程
88 – 89	處理申請
90 – 91	核證是否已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

第VI部
暫准綜合食物店牌照

段

92 – 94	申請及發牌程序
95 – 97	發出牌照的準則
98	牌照簽發辦事處發出牌照
99	有效期
100 – 101	續期
102	轉讓
103	牌照費
104	監管
105 – 106	取消牌照

重要告示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和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界定的利益。

附錄

附錄

- A 擇選店舖處所作經營食物業之用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 B 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書
- C 符合政府租契條件聲明書
- D 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
- E 綜合食物店發牌程序流程圖
- F 發出暫准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衛生規定
- G 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標準發牌條件
- H 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符合規定證明書 AA(衛生規定)
- I 核證字句範例 – 申請人及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最終設計圖則和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真實反映綜合食物店的設計
- J 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的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 K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簽發辦事處
- L 綜合食物店牌照及暫准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牌照費
- M 暫准綜合食物店牌照的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 N 符合規定證明書 A、B、C 和 D
- O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第 I 部

概論

引言

本指南旨在提供一般資料，以便市民就出售多種簡單或即食而不涉及複雜配製過程的指定類別食物和配製該等食物以供出售，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及暫准綜合食物店牌照。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下稱“該規例”)，任何人如擬在香港經營食物業時出售該規例附表2A第1部指明的所有或任何食物或食物種類，以及配製所有或任何該等食物或食物種類以供出售；出售該附表第2部指明的所有或任何食物或食物種類；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以供出售；或以售賣機出售食物，而有關食物是供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話，則須在開展有關業務前，取得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發牌當局”)發出的綜合食物店牌照。
3. 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申請人可選擇在持牌處所內出售下述所有或任何組合的指明食物及 / 或配製下述所有或任何組合的指明食物以供出售，並只准使用電力作為燃料：
 - (I) 可在綜合食物店配製以供出售並出售的食物或食物種類
 1. 咖啡
 2. 茶
 3. 沙律
 4. 三文治
 5. 窩夫餅
 6. 刺身
 7. 壽司
 8.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9. 軟雪糕
 10. 冰凍含氣飲料
 - (II) 可在綜合食物店出售的食物或食物種類
 1. 燒味或鹹味
 2. 切開的水果
 3. 涼粉
 4. 非瓶裝飲料
 5. 冰凍甜點
 6. 涼茶

7. 《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Q)所指的奶類或任何奶類飲品，但獲署長根據該規例第5(2)條批准的奶類或奶類飲品除外
8. 刺身
9. 壽司
10.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III) 翻熟預先煮熟的食物以供出售

(IV) 以售賣機出售食物

4. 任何人在沒有領有有效的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情況下經營綜合食物店業務，可被檢控。

一般政策

採用第三者核證制度以核實申請是否符合發出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衛生規定

5. 當局採用第三者核證制度以發出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發牌當局接納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¹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以證明申請已符合發出正式牌照的各項衛生規定，但前提是申請人必須已履行其他政府部門施加的所有發牌規定。在這安排下，食環署人員毋須事前到現場實地視察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已履行各項衛生規定，而申請人亦可提早獲發正式牌照。不過，在正式牌照發出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會就處所是否已全部履行各項衛生規定進行實地審查。其後，發牌當局如發現證明書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會取消有關牌照。

考慮申請的準則

6. 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旨在確保處所適合作經營綜合食物店用途、保障公眾衛生及顧客安全。除非有關處所符合下列條件，否則發牌當局不會考慮其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

- (a) 擬經營的綜合食物店業務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
- (b) 擬經營的綜合食物店業務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
- (c) 處所符合衛生方面的規定；
- (d) 處所有足夠的通風設施；
- (e) 處所符合消防規定；

¹ “認可人士”指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當其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

- (f) 處所符合樓宇安全規定；以及
- (g) 處所只使用電力作為燃料。

7. 擬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處所如已領有有效的牌照 / 許可證，但申請人卻無法提供顯示其擁有該處所的單獨控制權的證明文件，食環署不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此外，食環署在該有效的牌照 / 許可證取消前，不會向申請人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

處所是否合適

8. 食環署在決定處所是否適合作綜合食物店用途時，會徵詢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和屋宇署²)(如適用)的意見。如這些部門反對申請，發牌當局便不會進一步處理該申請，並會通知申請人。通常只有在有關部門都認為處所安全及適合作綜合食物店用途，食環署才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考慮處所是否合適的主要因素

9. 並非所有處所都適合發給牌照經營綜合食物店，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

(a) 衛生(食環署)

- (i) 處所由公共總水管供水。
- (ii) 處所裝有妥善的排水系統。
- (iii) 如不擬使用公用廁所，處所須設有妥善的沖水廁所供職員使用。
- (iv) 擬設的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不應設有沙井。
- (v) 處所內的食物配製室和廁所應分別裝設獨立的通風系統。

(b) 樓宇安全規定(屋宇署)

- (i) 選址時應特別小心，因為獲准作商店或商業以外用途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某些部分，可能並不適合。一般來說，所有位於地下而地基穩固的樓宇，在結構上均屬適合。

² 就房屋委員會物業及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內的食物業處所而言，屋宇署的職責由獨立審查組執行；而現時由建築署保養的政府物業內的食物業處所，屋宇署的職責則由建築署執行。至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食物業處所，地政總署會審查提出申請的處所是否已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訂明的租契條件及規定，例如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在高度、面積和層數方面的規定。

- (ii) 如處所座落的樓層並非位於地面上，或處所須進行大規模的更改或增建工程，申請人務須盡早徵詢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的認可人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或測量師)的意見。
- (iii) 處所應沒有違例建築工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
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指引UBW-1)第6段載列的建築工程類別除外。指引UBW-1可於食環署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External_guide_combine_c.PDF)。
- (iv) 處所的最低設定荷載須不少於5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100磅)。
- (v) 如進行涉及樓宇結構及 / 或逃生途徑的更改及增建工程，須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如有需要)向屋宇署遞交正式的建議工程圖則。申請人務須盡早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 (vi) 處所須以耐火結構設計和建造，並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B章)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
- (vii) 一般來說，位於地下而可直接通往街道的處所，均屬適合的處所，或屬可改裝以符合逃生途徑規定的處所。
- (viii) 處所通常須設有兩個或以上通往街道的出口。
- (ix) 《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和《建築物(規劃)規例》第V部的規定適用於逃生途徑。
- (x) 只有一道樓梯的大廈，上層不准經營綜合食物店。

(c) 消防安全(消防處)

下述處所不適合獲發綜合食物店牌照：

- (i) 位於指定作緊急用途地方(例如“緩衝”層及避火層)的處所。
- (ii) 位於地庫的第四層或以下層數的處所。
- (iii) 設計作其他用途的處所，例如停車場。

(iv) 位於地下以外的工業處所，因為讓市民進入這些處所可能會令他們面對自己沒有留意或沒有準備的危險。有關處所的面積不得超過230平方米。

10. 申請人應令食環署信納，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處所(i)沒有違例建築工程；(ii)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和(iii)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否則食環署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申請。為此，申請人應參閱《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發牌申請和轉讓申請程序指南：(i)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ii)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和 (iii)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指南)。該指南可在第2頁所列食環署3個牌照辦事處索取，亦可在本署網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External_guide_combine_c.PDF 下載。另須留意下列事項：

(a) 核證沒有違例建築工程

在發牌當局發出暫准牌照或正式牌照前，申請人須按照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向食環署提交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以指定表格³[表格UBW-1(FEHB190)適用於暫准牌照，表格UBW-2(FEHB191)適用於正式牌照]核證有關的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不過，位於政府物業和房屋委員會物業的處所則毋須提交核證有關的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食環署會把表格UBW-1和表格UBW-2轉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或地政總署按其職權審查。

(b) 政府租契的條件(地政總署)

(i) 位於私人樓宇的處所

擬在有關處所作綜合食物店用途應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申請人向食環署牌照辦事處提出申請時，須提交聲明書⁴(FEHB192)，聲明在有關處所擬經營的綜合食物店業務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規定。申請人向發牌當局遞交牌照申請前，應向土地註冊處⁵查閱有關的政府租契文件，確保該處所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

申請人可預先聯絡土地註冊處，索取有關食物業處所的土地契約及其他相關的土地文件的副本。如申請人發現不符合契約條件的規定和需更改契約，可向地政總署有關的分區地政處，要求協助。不過，地政總署不能保證會批准有關申請。

³ 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見附錄D。

⁴ 嘘明書樣本見附錄C。

⁵ 土地註冊處的綜合查冊中心的聯絡資料見附錄A。

(ii) 位於政府物業 / 房屋委員會物業 / 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的處所

毋須就上述處所作出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聲明。為自身利益，申請人應確保擬經營的綜合食物店符合有關的政府部門 / 機構在租約內就指定行業訂明的規定。

(c) 法定圖則的規限(規劃署)

擬在有關處所作綜合食物店用途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申請人向發牌當局遞交牌照申請前，應向規劃署⁶查詢有關的法定圖則是否准許作建議用途。

如須就建議用途取得規劃許可，申請人應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另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遞交申請。城規會會在兩個月內處理有關規劃申請，並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有關如何提出規劃申請，可參閱載於城規會網頁的申請須知(www.info.gov.hk/tpb)。至於取得城規會規劃許可的處所，申請人應履行夾附於規劃許可的批准條件(如有)，並在履行全部批准條件後通知規劃署。

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的先決條件

11. 除非申請人已符合下列的先決條件，否則發牌當局不會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這些先決條件是：

- (a) 履行發牌當局在衛生和通風設施方面所施加的發牌條件；
- (b) 履行消防處處長或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和機動式通風系統消防安全規定(如適用)；
- (c) 履行屋宇署署長所施加的樓宇安全規定(如適用)；
- (d) 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
- (e) 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以及
- (f) 申請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

⁶ 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的聯絡資料見附錄A。

第 II 部

如何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

提交申請表格、聲明書和建議設計圖則

12. 申請人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人須使用標準表格(FEHB244)⁷向食環署有關的牌照辦事處⁸提出申請。申請書必須連同擬開設的綜合食物店的建議設計圖則1式3份遞交。這類圖則必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不少於1：100)繪製。申請人必須在每份圖則上簽署，以證明正確。如申請人擬於私人樓宇經營食物業處所，申請人向食環署提交申請書時，應同時遞交聲明書(FEHB192)⁹，表明擬經營的綜合食物店業務是符合政府租契條件(不適用於位於政府物業／房屋委員會物業／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的食物業處所)。有關表格可向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索取，或從食環署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

擬備建議設計圖則

(I) 建議設計圖則須載有的一般資料

13. 建議設計圖則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劃定為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範圍；
- (b) 撥作出售食物、配製食物、貯存任何一種未加掩蓋的食物和碗碟洗滌室的空間；
- (c) 員工廁所、洗手盆、洗滌盆和排水設施；
- (d) 所有窗戶和機械通風設施，包括空氣管道、冷卻水塔、抽氣扇等；
- (e) 所有出入口、門及內部通道；
- (f) 員工更衣室、通道和所有露天地方(例如天井和光井)；
- (g) 所有屬於常設性質的大型家具及設備的擺放位置，包括食物配製枱、電熱設備、冷藏或冷卻設備等；
- (h) 貯存和處置垃圾的設施；
- (i) 註明使用的燃料類型(即電力)；
- (j) 應顯示加高地台(如有)的範圍；

⁷ 申請表格樣本見附錄B。

⁸ 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見第2頁。

⁹ 嘘明書樣本見附錄C。

- (k) 位於處所內部以及附建於處所或伸出處所範圍，須於發出暫准或正式牌照前拆除的現有違建工程；以及
- (l) 相關違建工程指引(見上文第10段)所述毋須納入有否違建工程核證範圍內的建議違建工程－建議位於處所內部以及附建於處所或伸出處所範圍關乎食物業的違建工程。設計圖則上須標示這類違建工程的所在位置和主要尺寸。

14. 申請人可選擇提交獨立圖則，顯示須拆除的現有違建工程及毋須納入有否違建工程核證範圍內的建議違建工程(見上文第13段(k)及(l)項)。否則，違建工程須顯示於建議設計圖則及通風圖則上。如申請人只提交建議設計圖則，則須顯示所有違建工程，包括有關通風系統的違建工程。

(II) 繪製建議設計圖則的指引

15. 根據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發牌制度，申請人可選擇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出售多種簡單或即食食物及 / 或配製多種簡單或即食食物以供出售¹⁰。為此，申請人在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時，亦應注意以下繪製建議設計圖則的指引。

(A) 一般事項

- (i) 申請人在提交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前，應選擇有足夠實用樓面面積的處所，以出售所選擇的食物及 / 或配製所選擇的食物以供出售。
- (ii) 應在圖則上清楚顯示綜合食物店的確實界線。
- (iii) 處所應設最小闊度為600毫米，並沿食物室的長度延伸的顧客站立空間。
- (iv) 如綜合食物店位於並非整個範圍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處所(例如超級市場和便利店等)，應在設計圖則上清楚劃定綜合食物店的申請發牌範圍。為此，在處所的申請發牌範圍以外範圍進行的業務應與綜合食物店的業務相配合。
- (v) 應在設計圖則上清楚顯示在每個食物室出售及 / 或配製以供出售的食物，及 / 或在食物室以外地方出售的食物。
- (vi) 由於綜合食物店只准使用電力作為燃料，因此應在設計圖則上妥為標示所有加熱 / 保溫設備。

¹⁰ 可出售及 / 或配製以供出售的食物一覽表見第3段。

(B) 共用工作間、設施或設備

綜合食物店牌照涵蓋的各種食物如在配製 / 出售時並非共用工作間、設施或設備(如洗手盆或洗滌盆)，每種食物會按如獲批獨立牌照 / 准許般處理。不過，如持牌人安排其持牌處所的某些食物共用工作間、設施或設備，則違例分數和警告信以及暫時吊銷或取消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罰則會同時適用於所有共用該等工作間或設施的食物。經營者可自行決定同一綜合食物店牌照涵蓋的食物應否共用公用地方、設施或設備，以及共用的程度。為避免日後執行法例時引起混亂，經營者須在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或申請進行更改工程時提交的設計圖則上，清楚劃定每種食物和相關設備或設施各自的界線。

(C) 食物室 / 食物配製範圍

- (i) 如出售及 / 或配製以供出售上文第3段列出的所有或任何指明的簡單或即食食物，則撥作食物配製和碗碟洗滌用途的總面積不得小於6平方米。
- (ii) 每個食物室應完全圍封或以高度不少於750毫米的磚砌物或其他堅固物料築成。食物室也應以高度至少為750毫米的間隔物或門與其他食物室或通道分隔。為此，設計圖則上應妥為標示食物室、間隔物和門的高度。
- (iii) 一般而言，出售及 / 或配製以供出售上文第3段列出的任何指明的食物應分配獨立的食物室或一個食物室的獨立部分，並應各有本身的設備 / 設施(例如洗手盆、洗滌盆和工作枱)。如同一個共用設備 / 設施的食物室有不同種類的食物出售及 / 或配製以供出售，則須在食物室內提供至少一套洗手盆和洗滌盆(視乎需要可增加洗手盆和洗滌盆)，並須在同一個食物室內安裝一套獨立的洗手盆和洗滌盆，以供出售燒味及 / 或鹹味。此外，也要在食物室一個獨立或指定的部分設置一套獨立的設備 / 設施，包括分配一套洗手盆和洗滌盆，以供配製和出售壽司、刺身及 / 或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 (iv) 即使不打算共用洗滌盆及 / 或洗手盆以供出售有關食物，也要提供以下各項：

須安裝一個洗手盆以供出售以下任何食物：

 - 預先包裝壽司(由持牌食物製造廠供應)
 - 預先包裝刺身(由持牌食物製造廠供應)

- 預先包裝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由持牌食物製造廠供應)

須安裝一個洗滌盆以供出售以下任何食物：

- 切開的水果
- 涼粉
- 非瓶裝飲料(置於加壓容器內並以人手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 / 在處所內用開水稀釋飲品配料 / 果汁沖製而成 / 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
- 用杓出售的冰凍甜點
- 涼茶

毋須安裝洗手盆或洗滌盆以供出售以下任何食物：

- 以售賣機出售食物
- 奶類 / 奶類飲品
- 以原廠盛杯及包裹物料盛載的冰凍甜點

- (v) 存放供出售的奶類 / 奶類飲品、以原廠盛杯及包裹物料盛載的冰凍甜點的雪櫃，以及自助式冰凍含氣飲料調配分售機，可放置在食物室外的合適地點，方便顧客易於到達。
- (vi) 食物室內撥作出售及 / 或配製以供出售上文第3段指明的每一種食物，以及與其有關的設備或設施的相關範圍的界線，應按適用情況在設計圖則上以虛線清楚劃定和標示。
- (vii) 食物室內撥作共用工作間、設備或設施以供出售及 / 或配製以供出售上文第3段指明的每個食物種類，以及與各自有關的設備或設施的相關範圍的界線，應按適用情況在設計圖則上以虛線清楚劃定和標示。
- (viii) 位於鋪前面向街道的食物室，應在磚砌物或其他堅固物料之上安裝固定的玻璃間板，高度不得少於750毫米，直達樓頂，將食物室與前面的街道及旁邊的通道隔開。在側面的玻璃間板，應沿食物檯的最前部分安裝牢固，長度最少為1.2米。

(D) 用於配製食物以外用途的範圍

- (i) 除出售食物及配製食物以供出售外，申請發牌範圍的其他用途亦應在設計圖則上清楚顯示。有關範圍包括員工廁所、員工更衣室、顧客站立空間等。
- (ii) 須按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為綜合食物店設置供員工使用的衛生設備，並應

在設計圖則上清楚繪畫出來。如擬採用公用廁所，應在設計圖則上繪畫綜合食物店與公用廁所的相對位置和公用廁所的內部設計。

(III) 提交經修訂設計圖則

16. 申請人提交建議設計圖則後，盡量不作不必要的修訂。如擬更改就有關申請遞交的圖則上的設計，須提交經修訂設計圖則，以供本署考慮和由本署轉交其他部門處理(如有需要)。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經修訂圖則上標示建議的更改，並略加說明。否則，經修訂設計圖則概不受理。

食物室的位置

17. 設計食物室的位置時，宜審慎從事，避免將這類房間置於設有沙井及／或糞管／廢水管／雨水管的地方。食物室內如有沙井，有關沙井必須遷移至食物室外。遷移沙井屬更改渠道工程，須獲屋宇署批准才可進行。食物室內的糞管／廢水管／雨水管須用套管密封，套管須用不透水防銹物料製造，以令食環署滿意為合。套管須有適當的檢驗孔口。

衛生設備

18. 食物業處所內供員工使用的衛生設備，須按照不低於《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規定的標準安裝。

19. 設於食物業處所內的員工廁所不得與食物配製室、碗碟洗滌室和食物貯存室直接相通。

20. 如擬開設的綜合食物店本身沒有衛生設備，但所在的商業大廈有公用廁所供員工使用，則在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申請中，食環署會接納這情況而加以考慮。就此而言，申請人須在建議圖則上標明樓宇內公用衛生設備位置和數目〔請註明公用廁所內水廁、尿廁及洗手盆數目〕，及須在現場實際展示相關公用廁所設施的位置，以證明處所的員工可使用該等設備。

擬使用的燃料

21. 綜合食物店只准使用電力作為燃料。為此，所有固定電力裝置工程都應由註冊電業承辦商 / 工程人員進行。申請人應為固定電力裝置，以及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406E章)第19條的規定，為新的固定電力裝置領取完工證明書(表格WR1)；或根據上述規例第20條的規定，為固定電力裝置領取經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並把表格WR1及表格WR2副本送交食環署。食環署會把收到的表格WR1及表格WR2轉交機電工程署，以供參考及採取所需行動。

洗手及碗碟洗滌設施

22. 每個食物室內的每個洗手盆和洗滌盆的長度，應分別不少於350毫米和450毫米，兩者均以盆頂的兩邊內緣計算。

雪櫃

23. 綜合食物店須設置雪櫃，以貯存易毀消食物。在任何情況下，雪櫃的溫度都不得超過攝氏10度。雪櫃內須設溫度計，顯示存放食物的溫度。

用具的貯存

24. 綜合食物店須設置足夠的櫥櫃，以存放食物業所使用的用具、陶瓷器及刀叉。發牌當局建議食物室範圍內每1平方米應有0.02立方米的空間，撥作放置櫥櫃之用。

個人物品

25. 不得在任何食物室存放個人物品，因為會污染食物。供員工存放個人物品的貯物櫃不應設在食物室內。此外，員工前往更衣室或貯物櫃，亦不應穿過食物室。

機動式通風系統

26. 在獲批准安裝通風系統前，申請人須將圖則1式3份提交食環署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在有關處所內安裝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規劃設計。
27. 設計和安裝通風系統須符合食環署的準則。為此，申請人應注意，在處所內安裝的所有吹氣扇，須於離地面或路面不少於2.5米高的地方從戶外抽取新鮮空氣，而且不得造成滋擾。同樣地，在處所內安裝的所有抽氣扇，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2.5米高的地方將廢氣排出戶外，而且不得造成滋擾。新鮮空氣入口與廢氣出口不得過於接近，以防廢氣倒流。

第 III 部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責

處理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的程序

28. **附錄E**所載的流程圖，顯示各有關部門處理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的程序，而本部和第IV至第VI部則詳細說明有關程序。

遞交申請

29. 申請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¹¹，連同符合政府租契條件聲明書¹²(適用於位於私人樓宇的處所)和建議設計圖則(詳情見第II部)1式3份，交回食環署有關的牌照辦事處¹³。

初步評審設計圖則

30. 食環署有關的牌照辦事處會委派一名個案經理，初步評審設計圖則，確保有關申請及設計圖則符合規定，才繼續處理申請。

31. 個案經理會通知申請人其遞交的建議是否符合規定，亦會建議如何糾正不妥當的地方。申請書如未能通過初步評審，食環署不會進一步處理，並會在10個工作天內把建議的圖則退回申請人。申請人須重新提交申請。

申請轉介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處理

32. 如有關申請通過初步評審，食環署會把這宗申請轉介規劃署，就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徵詢規劃署的意見(位於政府物業和房屋委員會物業的處所除外)。如擬經營的綜合食物店業務違反政府租契的條件及 / 或法定圖則的規限，食環署便不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食環署也會把建議設計圖則轉介消防處，就消防安全徵詢消防處的意見(如處所符合以下各項準則便毋須轉介：(i)處所的總樓面面積不大過100平方米；(ii)只用電力作為燃料，沒有明火煮食；以及(iii)沒有涉及油炸食物)，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屋宇署就該署的監管範圍徵詢特別意見。

¹¹ 申請表格樣本見附錄B。

¹² 聲明書樣本見附錄C。

¹³ 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見第2頁。

實地視察

33. 食環署、消防處和屋宇署(如適用)的人員會到有關處所與申請人及 / 或其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初步了解該處所是否適合開設綜合食物店，並就其負責的範圍提供一般意見。

拒絕申請

34. 如任何的有關部門認為處所有嚴重妨礙發牌的情況，且沒有方法補救，發牌當局便會考慮拒絕申請。被有關部門反對的申請將不會作進一步處理。申請人日後解決被反對的事項後，須重新提交申請。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35. 在接獲各有關政府部門通知認為申請可接納後，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發出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¹⁴(如適用)和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¹⁵，以供履行發牌條件。消防安全規定(如有)則由消防處或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如被委任)另行發出。

根據第三者核證制度通知已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

36. 申請人須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AA¹⁶，以確認其在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其他發牌規定後，已履行發出正式牌照的各項衛生規定。換句話說，如申請人沒有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AA，發牌當局不會考慮其發出正式牌照的要求。

37. 根據第三者核證制度，申請人可透過提交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AA，向食環署表明已全部履行發出正式牌照的所有衛生規定。為此，申請人須妥善完成下述事宜，發牌當局才會接納申請人提交的符合規定證明書AA，承認申請人已全部履行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所有衛生規定：

- (a) 申請人已事先履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施加的各項發牌規定(如適用)；以及
- (b) 申請人已預先向食環署提交發牌條件所規定的各項文件，並獲食環署接納。這些文件包括：
 - (i) 最終設計圖則及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有關圖則須由申請人和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在背面妥為簽署和填寫日期¹⁷，以證明圖則所示的設計與處所的現有設計完全相符；

¹⁴ 食環署發出暫准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衛生規定見附錄F。

¹⁵ 食環署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標準發牌條件見附錄G。

¹⁶ 符合規定證明書AA樣本見附錄H。

¹⁷ 申請人及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最終設計圖則和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真實反映綜合食物店的設計的核證字句範例，見附錄I。

- (ii) 電力裝置證明書(即表格WR1 / 表格WR2)；
- (iii) 食物供應商證明書(如適用)；
- (iv) 獲分配廁所證明書(如適用)；
- (v) 有關符合屋宇署規定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1類規定) / 符合規定證明書(第2類規定)(如適用)；以及
- (vi) 其他規定的文件(如適用)。

38. 發牌當局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才向申請人發出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

- (a) 食環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反對正式牌照的申請；
- (b) 食環署已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 (c) 申請人已全部履行食環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所施加的各項發牌條件；
- (d) 申請人已提交上文第37(b)段所述的各項文件(包括經核證的最終設計圖則和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並獲食環署接納；以及
- (e) 發牌當局接獲申請人提交的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¹⁸，以及隨附的下述證明書和文件，並信納處所已符合所有發牌條件：
 - (i) 綜合食物店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AA(衛生規定)，證實已符合所有衛生規定；
 - (ii)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即表格UBW-2)¹⁹，證實有關處所沒有違建工程；
 - (iii) 已填妥的衛生經理 / 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衛生經理及 / 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副本[備註：應出示衛生經理及 / 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正本，以供核實]。至於完成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發證書的衛生督導員，則毋須提交課程證書副本；以及
 - (iv) 消防處或相關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的消防安全證明書影印本[備註：應出示證明書正本，以供核實]。

¹⁸ 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的履行發牌條件通知樣本見附錄J。

¹⁹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表格UBW-2)樣本見附錄D附件II。

39.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獲食環署承認可就衛生規定、最終設計圖則、樓宇安全規定和食物業處所沒有違建工程作出核證，以便申請發出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名單載於屋宇署的網站：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

履行發牌條件的期限

40. 申請人必須於暫准牌照屆滿後3個月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12個月(如只是申請正式牌照或未獲發暫准牌照)，履行所有發牌條件。除非申請人能證明，他 / 她未能履行所有發牌條件是基於其不能合理控制的因素，否則在上述限期屆滿後，食環署將會視作撤銷正式牌照申請論。

在牌照簽發辦事處發出牌照

41. 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向牌照簽發辦事處²⁰遞交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連同可以接納的符合規定證明書AA及其他規定的證明書 / 文件(如第38段(e)項所述)，以及繳付牌照費後，牌照簽發辦事處會於1個工作天內在工作櫃檯向申請人發出有效期為1年的正式牌照。

經認證圖則

42. 發牌當局發出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後，會認證最終設計圖則及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如適用)各1式3份，而該等圖則已由申請人及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圖則所示的設計與處所的現有設計完全相符。為此，發牌當局會以掛號信件把經認證設計圖則及經認證通風系統設計圖則(如適用)各1份交回持牌人。

43. 未經發牌當局事先批准，持牌人不應就經認證的設計圖則和經認證通風系統設計圖則所示處所的經批准設計作出任更改。牌照上獲批註售賣的食物不得更改，獲發牌當局事先批准則除外。

²⁰ 食環署各牌照簽發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見附錄K。

有效期

44. 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有效期為1年。

續期

45. 發牌當局可為尚未到期的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續期1年。為正式牌照續期，應在現有的有效牌照到期前完成。

轉讓

46. 除非獲發牌當局同意，不得把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轉讓他人。如屬這種情況，請同時參閱上文第10段所述《食物業牌照申請人 / 持牌人的發牌申請和轉讓申請程序指南：(i)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ii)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和(iii)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

牌照費

47. 綜合食物店牌照費按綜合食物店樓面總面積釐訂，並會予以檢討。有關詳情，請參考《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或向各牌照辦事處查詢。

審查和監管

48. 發牌當局會審查和監管獲發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處所。就提交用以確認已全部履行發出正式牌照的各項衛生規定的符合規定證明書AA，食環署人員會審查有關的持牌綜合食物店，以確保(i)經認證設計圖則和經認證通風系統設計圖則所示處所的經批准設計與處所的實際設計完全相符；以及(ii)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AA(衛生規定)證明已全部履行的各項衛生規定確實獲得履行。

49. 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人須留意，正式牌照發出後，食環署人員會對有關符合規定證明書AA進行審查。此外，食環署收到各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符合規定證明書AA後，均會向他們發出通知，表示收到該證明書。

50. 此外，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發牌條件 / 持牌條件、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及暫時吊銷 / 取消牌照的政策，均適用於持牌綜合食物店。

因虛假核證取消牌照

51. 如在以下文件證明屬實的任何資料：

- (a) 由申請人聘用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的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AA(衛生規定)；或
- (b) 由申請人或其聘用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的其他符合規定證明書(例如符合規定證明書(第1類規定)、符合規定證明書(第2類規定)、核證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即表格UBW-2)、述明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聲明書)；或
- (c) 經申請人聘用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審核和證明與食物業處所的設計相符並提交以供審批的最終設計圖則 / 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

其後被發現不確、具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所作的聲明失實，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即時取消已發出的牌照。即使申請人已就署長作出的“即時取消牌照”的決定提出上訴，安排在相關的上訴審裁處聆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也不會行使酌情權，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即時取消牌照”的決定。

第 IV 部

消防處的職責

消防處處長的職責

52. 除非綜合食物店符合(i)處所的總樓面面積不大過100平方米；(ii)只用電力作為燃料，沒有明火煮食；以及(iii)沒有涉及油炸食物的各項準則(消防處已同意毋須轉介這類處所給該處徵詢意見)，否則申請人必須先取得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已履行各項消防安全規定，才會獲發綜合食物店牌照。如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處所擬進行機動式通風系統安裝／更改工程，申請人或須領取《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才會獲發綜合食物店牌照。

53.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由2025年11月1日起實施，而消防處會繼續提供以下三項現有服務：

- a) 全規定而進行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
- b) 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通風系統相關規定除外)；以及
- c) 證明符合與通風系統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

54. 在此計劃下，申請人可選擇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師及／或消防處提供上述三項服務。若申請人僅選用消防處服務，消防處將簽發附有消防安全規定的《消防安全規定證明書》，供申請人遵辦。經確認符合規定後，消防處將簽發《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及《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以取代現行的《消防證明書》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上述制度僅適用於食環署在2025年11月1日後接獲的任何牌照申請。在此日期前提交的任何牌照申請，仍須按原有規定取得由消防處簽發的《消防證明書》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55. 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人毋須直接向消防處申請上述任何證明書，但須在提交予食環署的申請表格中註明擬選用消防處服務及／或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師。若申請人表明不擬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師，或未有表明意願，消防處將視該申請為選用消防處全面服務，並按申請《消防安全規定證明書》、《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及《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的程序處理。

註冊消防工程師參與第三方認證的職責

56.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實施後，任何根據《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第95G章)註冊為一個或多個級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人士，均可根據其註冊級別，為申請人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或發出證明書的服務。由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的任何規定必須獲消防處批註，且消防處會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抽查由註冊消防工程師簽發的《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進行審核檢驗。考慮委任或即將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師的申請人，可參閱本指南附錄 N及《註冊消防工程師委任指南》(載於消防處網站：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rfes.html)，以了解詳細資料及所須程序。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聯絡消防處任何牌照辦事處及通風系統組。

如何從消防處處長取得《消防安全規定證明書》

57. 《消防安全規定證明書》由消防處牌照組簽發。該證明書旨在證明，在完全符合最新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的前提下，有關處所適合作其預定用途。

申請程序

58. 消防處有關的牌照課辦事處接獲由食環署轉介的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書後，會根據每宗申請的情況決定處所是否適合經營綜合食物店。如消防處認為處所及其建議設計均適合作綜合食物店用途，便會制定詳細的消防規定，直接發給申請人。如消防處認為處所及／或建議設計不適合作綜合食物店用途，便會向申請人發出反對信，述明反對理由。

消防規定

59. 制定消防規定是為了保障公眾安全、防止處所失火、制止火勢蔓延及即時向處所佔用人發出警告。消防處發出的一般消防規定載於該處網頁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licensing.html>)，供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的人參考。申請人須取得下列證明書，以證明履行規定：

- (a)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及／或《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FSI/314B或FSI/314C，視情況而定)。FS251證書的目的是確保大廈的消防裝置在處所裝修後仍能有效地操作。申請人如需在處所內更改或加裝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應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該承辦商應向消防處處長提交證明書 (FSI/314A、FSI/314B 或FSI/314C，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和有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工程完成後，承辦商應檢驗有關裝置，如果證實合乎規格，便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的副本。各消防處牌照課辦事處、所有消防局，以及消防處的網頁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備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可供參考。
- (b) 所安裝的應急照明系統裝置的測試報告／說明書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應急照明系統裝置的測試報告或說明書讓消防處查核所安裝的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燃料的使用

60. 食物業處所使用各類燃料的消防規定載於消防處網站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licensing.html>。一般而言，以電力作燃料並無限制。

繳費及發出證明書

61. 為配合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推行，《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95C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費用)規例》(第132CJ章)已作出修訂，以重整消防處服務的收費架構，有關修訂表列如下：

項目 編號	消防處提供的服務	2025年11月1日前 提交牌照申請的 訂明費用	2025年11月1日或之後 提交牌照申請的訂明費用
(一)	消防安全風險評估	已包含在消防處就單一證明書收取的費用	由消防處就《消防安全規定證明書》一項收取
(二)	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通風系統相關規定除外)	已包含在消防處就單一證明書收取的費用	由消防處就《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一項收取
(三)	證明符合與通風系統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	已包含在食環署收取的牌照費用	由消防處就《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一項收取

62. 如消防處只負責上述項目(一)，而註冊消防工程師則獲委任負責證明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才可領取消防安全規定的及其相關證明書。消防處會把該通知的副本送交食環署的相關發牌辦事處。

63. 為方便營商，如消防處負責上述項目(一)及(二)，有關程序將維持與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實施前相若，即消防安全規定會先行發出，無須預先繳費。申請人只須在消防處進行核實巡查並確認處所已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後，才需繳付合併的訂明費用，即《消防安全規定證明書》及《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的費用。消防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可於一次過繳費後領取兩張證明書，並將通知副本送交食環署。

如何從消防處處長取得《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

64. 《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由消防處牌照組發出。該證明書的目的是證明除通風系統相關規定外的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均已獲遵辦。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65. 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在完成所有規定進行的工程後，應致電或書面通知有關的消防處牌照組辦事處，以便安排人員隨後到場視察。為確保牌照申請相關的查核視察能順利進行，申請人應先向相關的消防處牌照課辦事處提交證明已符合各項消防規定的所有所需證明文件，以便安排查核視察。常見的符合消防規定證明文件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隨後的視察

66. 如在隨後視察中發現有任何消防規定尚未遵行，有關的消防處牌照組辦事處會書面告知申請人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消防處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符合所有規定後，會再派員視察。

繳費及發出證明書

67. 如隨後的視察證實所有消防安全規定（通風系統相關規定除外）已獲遵辦，而處所的設計亦符合經批准圖則，消防處便會書面通知申請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便可領取《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消防處會把通知信副本送交食環署相關的牌照辦事處。

68. 然而，處所的實際設計須與消防處接納的最新圖則相符，各項訂明的消防規定獲得遵行，證明書才繼續有效。如處所有所更改或增建工程，以致影響消防安全，便須重新申請《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

如何從消防處處長取得《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69. 《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由消防處轄下的通風系統組發出，用以證明綜合食物店安裝的機動式通風系統已由該組檢查，並符合消防處發出的機動式通風系統消防規定。

70. 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人毋須就處所的機動式通風系統直接向消防處申請《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消防處接獲食環署有關牌照辦事處轉介的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後，便會直接向申請人發出機動式通風系統消防規定。

71. 在處所展開通風系統工程前，申請人須直接向食環署牌照辦事處遞交通風系統設計圖則1式3份。除非綜合食物店符合(i)處所的總樓面面積不大過100平方米；(ii)只用電力作為燃料，沒有明火煮食；以及(iii)沒有涉及油炸食物的各項準則，食環署會把通風系統設計圖則轉介消防處通風系統組處理。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72. 在完成所有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後，申請人應填寫指定表格(Vent/425)，並由承辦商在該表格上證明有關系統完全符合消防規定，將正本交回通風系統組，以便該組派員進行視察。

73. 為確保視察工作能夠順利進行，申請人要特別留意下列事項：

- (a) 應事先向食環署牌照辦事處遞交通風系統圖則。圖則須清楚顯示申請牌照的處所內所有空氣管道的分布情況、防火閘、通風設備及具抗火時效的圍建物的位置，不論這些裝置是現有或是新安裝的設施。
- (b) 如申請改裝通風系統，須在通風系統圖則上標示改裝部分。

- (c) 申請人如不想親自處理視察通風系統的申請事宜，必須以書面授權委派的代表代為遞交文件，以及在有關人員視察通風系統時，由該代表在場聽取指示，否則會延誤申請或不能進行視察的安排。

初步及隨後視察

74. 如通風系統不符合消防規定，視察人員會在初步視察過程中告知申請人或其委任的代表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並會將不符合規定項目的正式清單發給申請人。在修正通風裝置的缺點後，申請人須再次向通風系統組遞交工程完竣通知書，程序跟初步視察的一樣。

75.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例如圖則)及所需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或會延誤視察工作。

繳費及發出證明書

76. 消防處通風系統組的視察人員證實有關處所已符合所有機動式通風系統消防安全規定後，消防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領取《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並把該通知的副本轉交食環署有關的牌照辦事處。

77. 然而，實際的通風系統須與消防處接納的最新通風系統圖則相符，各項訂明的消防安全規定獲得遵辦，證明書才繼續有效。如處所的通風系統有更改或增建工程，以致影響消防安全，便須重新申請《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查詢

消防處各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載於本指南第 2 頁。

第 V 部

屋宇署的職責

屋宇署署長的職責

78. 食環署會視乎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處所的個別設計和規劃設計，在有需要時要求屋宇署署長就有關處所在下列各方面是否適合作綜合食物店用途，向食環署提供**特別意見**。位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物業或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的食物業處所，屋宇署的職責將由獨立審查組執行。位於政府物業而現時由建築署維修的食物業處所，屋宇署的職責將由建築署執行。至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內的食物業處所，地政總署將審查申請牌照處所是否已履行《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訂明的租契條件及規定(例如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高度、面積和樓層數目)。因此，申請人應明白這部分所載的屋宇署職責，亦同樣適用於有關的政府部門：

- (a) 樓宇結構的安全；
- (b) 耐火結構；
- (c) 逃生途徑，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以及
- (d) 違例建築工程。

79. 一般規定：

- (a) 當局會在充分考慮有關情況後，再按個別實際環境考慮每宗個案。本文所載內容不會減損屋宇署署長所獲賦予的法定權力。
- (b) 由於有關事宜多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或難以解決，因此，申請人應及早聘用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以免牌照申請被拒，徒然浪費時間和精神。
- (c) 如進行涉及樓宇結構及 / 或逃生途徑的更改及增建工程，須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如有需要)，向屋宇署正式遞交擬議工程圖則。申請人務須盡早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市民可到屋宇署查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或在互聯網瀏覽有關資料(網址：<http://www.bd.gov.hk>)。

樓宇結構安全

80. 樓宇結構安全方面的主要考慮事項包括：

- (a) 綜合食物店的設計荷載至少須為5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100磅)(辦公室處所一般的設計附加荷載為3千帕斯卡)。
- (b) 如處所內有不屬於樓宇結構的加高地台、重型設備 / 裝置或磚牆 / 間隔牆，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提出合理理據，以證明原有支撐構件足以承受這些附加荷載。就這方面來說，凍房 / 大型冷藏庫的大小應與該食物業處所相稱，並且設有合理供內部往來的地方。該凍房 / 大型冷藏庫及貯物架的大小及淨高，以及那些貯物架的擺放位置應在圖則上標明。輔證結構計算資料應按貯物高度每米可承受5千帕斯卡荷載，以及供內部往來的地方每米可承受2千帕斯卡荷載計算，並應計及貯物架、蒸發器及凍房 / 大型冷藏庫的外殼(包括附加於頂部的任何附加荷載)的重量。此外，亦應提供商品介紹冊或相關文件，以證明資料屬實。
- (c) 綜合食物店的任何部分，不得設於未經屋宇署批准及同意而興建的構築物之內、之下或之上。

耐火結構

81. 處所須以耐火結構設計和建造，並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B章)或該規例其後的任何修訂，以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82.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第V部或該規例其後的任何修訂，以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逃生途徑守則)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規定，所有綜合食物店均須設有足夠逃生途徑，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83. 大廈某樓層或整座大廈的逃生途徑設施在同一時間最多可容納的人數，是有規限的。現行逃生途徑守則列明可容納的上限人數，並說明上限人數須視乎每一樓層及整座大廈出口門和出口路線的闊度及數目而定。如因經營綜合食物店而導致某樓層或整座大廈所能容納的人數超過上限，屋宇署會建議發牌當局拒絕申請。在評估可容納的人數時，屋宇署會按剩餘疏散數值法，處理同一座大廈內處所的牌照申請。

違例建築工程

84. 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處所內如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或受到違建工程影響，可能危及綜合食物店的僱員和顧客的安全。規定食物業處所沒有違建工程的政策已於2006年4月18日實施，詳情可瀏覽食環署網頁：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External_guide_combine_c.PDF所載的《食物業牌照申請人 / 持牌人的發牌申請和轉讓申請程序指南：(i)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ii)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以及(iii)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如發現申請牌照的處所內有危及公眾安全的違建工程，特別是違例閣樓、違例加建樓板填塞原有的樓梯或閣樓的空間，屋宇署²¹不會建議發牌當局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85. 廣告招牌應根據屋宇署發出的《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安裝。一般來說，廣告招牌如伸出行人道，應有至少3.5米豎向淨空及與行人道旁的距離至少有1米橫向淨空。伸出行車道的廣告招牌，則應有至少5.8米豎向淨空。在新安裝招牌之前，申請人必須聘用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遞交圖則及申請批准。申請人可向屋宇署索取有關指引參考。

86. 申請人須注意《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規定。屋宇署不會接受未經許可而擅自拆除或更改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現有核准通道及設施(例如斜面行人道及廁所)，申請人須修復已拆除的設施。屋宇署也不會接受阻礙殘疾人士進入綜合食物店的建築工程，除非有適當的設施提供。

87. 申請人在通知已履行暫准及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時，須一併提交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處所²²已符合沒有違建工程規定的證明書。申請人、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留意以下各項，按照指引擬備證明書：

- (a) **附錄D**的附件III及附件IV所載的流程圖²³，顯示審查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為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核證的程序；
- (b) 如**附錄D**的附件I的表格UBW-1²³未能通過審查，食環署會取消該暫准牌照；以及
- (c) 如**附錄D**的附件II的表格UBW-2²³未能通過審查，食環署會取消其正式牌照。

²¹ 獨立審查組、建築署和地政總署將在管理範圍的處所擔當近似屋宇署的職責。

²² 須核證位於私人樓宇的處所。位於政府物業及房屋委員會物業的處所則無須核證。

²³ 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包括流程圖、表格UBW-1和表格UBW-2)見附錄D。

處理申請

88. 屋宇署接獲食環署轉交的建議設計圖則後，會派員自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以及建議或指出必須進行的更改工程。

89. 如處所適合發牌，屋宇署會向食環署發出樓宇安全規定，讓食環署跟進。如有嚴重或重大妨礙發牌的情況，屋宇署會通知食環署反對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理由。

核證是否已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

90. 為了在處理食物業處所牌照申請的程序中，精簡核證申請人是否已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工作，屋宇署由1996年8月1日起，採用三層核證制度。這個制度把樓宇安全規定分為第1、第2及第3類，詳情如下：

(a) 第1類

申請人須直接向有關的食環署牌照辦事處證明已履行與實況有關的規定，例如出口門循出口方向開啟、已清除出口路線可移動的障礙物，以及持牌的經營範圍。

(b) 第2類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直接向有關的食環署牌照辦事處證明已履行根據既定標準作專業評估的規定，例如按訂明的標準改善逃生途徑、承擔額外荷載的結構支持理據、把作不同用途的地方分隔開，以及拆除違建工程。

(c) 第3類

如涉及較重要的樓宇安全問題，例如進行大規模更改及增建工程的圖則在牌照發出前已獲批准、綜合食物店與大廈其他部分的逃生途徑是否足夠，以及就整座大廈的情況評估綜合食物店結構穩定性等，則須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通知屋宇署已履行有關規定。

91. 根據這個三層核證制度，有關的食環署牌照辦事處在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時，會通知申請人在履行第1及第2類規定後，應通知食環署。食環署收到核證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表格UBW-1和UBW-2)和符合規定證明書(第2類規定)後，便會轉交屋宇署(或獨立審查組 / 建築署 / 地政總署，視情況而定)審查。不過，如有第3類規定須予遵行，申請人委聘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糾正欠妥之處，並在糾正工程辦妥後通知屋宇署。當收到屋宇署就第3類規定提出反對時，有關的食環署牌照辦事處不會進一步處理申請。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環署重新提交申請。

要求查閱和複印經批准圖則及文件

市民可在繳付所需費用後，在屋宇署查閱及索取經批准圖則及文件副本。申請人可向屋宇署索取標準申請表格，或在網站：<http://www.bd.gov.hk>的“百樓圖網”提出要求。申請人或需預約時間，以便檢索記錄。如有查詢，請與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聯絡(電話：2626 1207 - 由「1823」接聽)。

樓宇安全守則

申請人可瀏覽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查閱上文第 72 和第 73 段提及的守則。

查詢

屋宇署牌照小組的聯絡資料，載於本指南第 2 頁。

第 VI 部

暫准綜合食物店牌照

申請及發牌程序

9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的規定，如申請牌照的處所已符合各有關政府部門就發出暫准牌照施加的各項基本規定，包括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及消防規定，發牌當局可發出暫准綜合食物店牌照。此舉可讓申請人在證明符合各項基本規定，但未獲正式牌照前暫時經營其綜合食物店。

93. 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暫准牌照。申請人可在申請正式牌照時，同時申請暫准牌照，或其後在獲發正式牌照前申請。如沒有申請正式牌照，發牌當局不會考慮暫准牌照的申請。

94. 暫准牌照和正式牌照的發牌程序差不多，申請人均須提交由專業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已符合各項規定。附錄E的流程圖說明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的發牌程序。

發出牌照的準則

95. 發牌當局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發出暫准綜合食物店牌照：

- (a) 各有關部門原則上不反對正式牌照的申請；
- (b) 已向申請人發出申請暫准牌照必須履行的各項基本發牌規定，列明有關部門在消防、樓宇安全、通風設施和衛生方面的規定；以及
- (c) 接獲申請人提交的暫准綜合食物店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²⁴，並付上下列證明書和文件，證明處所已符合暫准牌照的所有發牌規定，而發牌當局對此表示滿意：
 - (i) 符合規定證明書A（衛生規定）²⁴；
 - (ii) 符合規定證明書B（樓宇安全規定）²⁴（如適用）；
 - (iii) 符合規定證明書C（消防規定）²⁴（如適用）；
 - (iv) 符合規定證明書D（通風設施規定）²⁴（如適用）；

²⁴符合規定證明書A、符合規定證明書B、符合規定證明書C和符合規定證明書D樣本見附錄M。

- (v) 核證申請暫准牌照的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即表格UBW-1)²⁵；以及
- (vi) 已填妥的衛生經理 / 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衛生經理及 / 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副本[備註：應出示衛生經理及 / 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正本，以供核實]。至於完成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發證書的衛生督導員，則毋須提交課程證書副本。

96. 如申請人曾在同一處所獲發暫准食物業牌照，該暫准牌照的食物業務性質與擬提出暫准牌照申請的相同，而他的申請又在上個暫准牌照到期日起計3年內提出，發牌當局會拒絕他的暫准牌照申請。至於申請人就有關處所提出的正式牌照申請，除非他書面通知發牌當局停止處理這項申請，否則發牌當局仍會按既定的發牌政策，繼續處理。

97. 發牌當局考慮發出暫准牌照時，承認下列專業人士的核證：

- (a) 在衛生、樓宇安全規定及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方面，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b) 在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以及
- (c) 在通風系統方面，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

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名單，可瀏覽屋宇署網站(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及消防處網站(<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牌照簽發辦事處發出牌照

98. 所有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履行暫准牌照發牌條件通知書所載各項發牌條件後，可前往食環署有關的牌照簽發辦事處轄下的牌照簽發辦事處²⁶，食環署會在櫃檯簽發暫准牌照。待接獲申請人遞交證明已全部履行暫准牌照所有發牌規定的可接納符合規定證明書後，牌照簽發辦事處便會在1個工作天內發出暫准牌照。

²⁵ 表格UBW-1樣本見附錄D附件I。

²⁶ 食環署各牌照簽發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見附錄K。

有效期

99. 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讓持牌人在已證明符合各項基本規定，但未獲發正式牌照前暫時經營其綜合食物店。

續期

100. 發牌當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為尚未到期的暫准牌照續期1次，有效期不超過6個月，但申請人必須令發牌當局信納，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仍未履行，是由於持牌人、其承辦商及代理人無法合理控制的因素所致。這些特殊情況包括：

- (a) 處理申請正式牌照的工作受阻，但並非由於持牌人、其承辦商或代理人的行為、過失或疏忽所致；以及
- (b) 發生罷工、宵禁或天災等事件。

101. 有意申請暫准牌照續期的持牌人，應於牌照到期前3個星期遞交申請，並提出申請續期的原因。

轉讓

102. 未經發牌當局同意，不得把暫准牌照轉讓。此外，準牌照承讓人與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申請人須為同一人。規管轉讓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現行政策及指引，同時適用於暫准牌照的轉讓申請。

牌照費

103. 發出暫准綜合食物店牌照和將牌照續期的費用，是正式牌照的50%。如申請人在暫准牌照有效期內獲發正式牌照，可按比例取回部分已繳付的暫准牌照費用。

監管

104. 現行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制度的持牌條件及發牌條件、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執行的巡查，以及暫時吊銷 / 取消牌照的政策，同樣適用於獲發暫准牌照的處所。

取消牌照

105. 申請人如未有履行任何一項關乎所持暫准牌照的衛生規定、樓宇安全規定、消防規定和通風規定，牌照可能會被取消。

106. 如申請人或其獲授權專業人士遞交的符合規定證明書、核證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表格UBW-1)或述明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聲明書上任何確認屬實的資料其後被發現不確、具欺詐或誤導成分，或所作的聲明失實，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即時取消已發出的暫准牌照。即使申請人已就署長作出的“即時取消牌照”決定提出上訴，安排在相關的上訴審裁處聆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也不會行使酌情權，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即時取消牌照”的決定。

揀選店鋪處所作經營食物業之用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申請人在揀選店鋪處所時，必須確保在該店鋪處所經營食物業，是符合食環署和各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因此，申請人須預早留意及查閱下述文件：

- 政府租契；
- 樓宇的入伙紙；以及
- 有關的法定圖則及其註釋。

申請人可以從土地註冊處、屋宇署及規劃署的下列辦事處獲取有關資料：

- **土地註冊處**
 - 綜合查冊中心
 -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電話號碼： 2867 2871
 - 該處會收取提供政府租契及入伙紙(如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副本的服務費用
- **屋宇署**
 - 樓宇資訊中心
 - 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2樓
 - 電話號碼： 2626 1207 (由「1823」接聽)
 - 該署會收取處理申領入伙紙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費用
- **規劃署**
 - 規劃資料查詢處
 -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或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 電話號碼： 2231 5000
 - 就處所作綜合食物店用途是否須按照有關法定圖則及其註釋的規定申請規劃許可，該署提供免費查詢服務。
 - 市民可自行透過互聯網，到“法定規劃綜合網站”www.ozp.tpb.gov.hk瀏覽有關法定圖則及其註釋。
 - 市民在下列地點繳付指定的費用後，便可取得有關法定圖則及其註釋：
地政總署地圖銷售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電話號碼： 2231 3187)
或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電話號碼： 2780 0981)



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COMPOSITE FOOD SHOP LICENCE

注意：填寫此表格前請先詳細閱讀「申請人須知」。

Important: Please read 'NOTICE TO APPLICANT' carefully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致 賽牌照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To: Assistant Secretary (Other Licences), Licensing Office

本人欲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

I intend to apply for a Composite Food Shop Licence.

申請資料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tion

(倘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只需填寫第(1)項、第(3)項及第(8)項起以後各項連附錄。)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you only need to complete items (1), (3) and (8) onwards and the Appendix.)

-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the Applicant/
 Corporation* (Chinese) (Mr./Ms.)*
 (英文正楷)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_____
-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_____
- (3) 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 (4) (a) 電話號碼：
 Tel. No. _____ 傳真號碼：
 申請人流動電話號碼^：
 Applicant's
 Mobile Phone
 No.^ _____ 發牌顧問流動電話號碼 (如有) ^：
 Licensing
 Consultant's
 Additional Mobile
 Phone No. (if any)^
- 本人不願意接收由食環署發出的短訊。
 I do not want to receive short messages from the FEHD.

^

除用作電話通訊外，食環署亦會在暫准牌照（如有）屆滿日前的90、60及30日及正式牌照獲批簽發時，以短訊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流動電話號碼，以及在正式牌照屆滿日前九週及兩週，以短訊發送續期提示至上述申請人和發牌顧問的流動電話號碼。如申請人和發牌顧問不同意接收短訊，請在以上第4(a)項提供的方格內填上「✓」號。否則將被視為同意接收該些短訊。Apart from using the mobile phone numbers for telephone communication, the FEHD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short message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mobile phone numbers 90,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and upon approval granted for the issue of the full licence as well as renewal notifications in short message to the above applicant's and licensing consultant's mobile phone number nine weeks and two week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full licence. If the applicant and the licensing consultant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ese messages, please tick the box provided in item 4(a) above. Otherwise, you will be regarded as agreeing to receive the short message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b) 申請人電郵
地址[#]： _____
Applicant's
Email Address[#]

額外電郵地址
(如有)[#]： _____
Additional Email Address (if any)[#]

本人欲在申請牌照期間及簽發牌照後以電郵方式代替郵寄接收食環署一般信件。
I would like to receive general correspondence from the FEHD by email instead of by post during the licence application period and after the issue of the licence.

(5) 聯絡人姓名：
Name of the Contact Person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Chinese) _____ (Mr./Ms. *)
(英文正楷)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_____

(6) 電話號碼：
Tel. No. _____ 傳真號碼：
Fax No. _____

(7) 申請牌照的處所地址 (中文)：
室／鋪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屋邨／鄉村 _____
街道名稱及門牌
號碼 _____
如涉及多於一條
街道，請詳述 _____
分區 _____ 地區 _____
地段號碼 (如適用) _____ 香港／九龍／新界／離島*

除用作電郵通訊外，食環署亦會在暫准牌照 (如有) 屆滿日前的60及30日，以電郵形式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電郵地址以及在正式牌照屆滿日前九週及兩週，以電郵發送續期提示至上述申請人的兩個電郵地址。如欲以電郵方式代替郵寄接收食環署一般信件，請在以上第4(b)項提供的方格內填「✓」號。**重要文件如批核信、部門政策、警告信及發牌條件通知書、等將繼續以掛號方式發出**。Apart from using the email address for email communication, the FEHD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email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email addresses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as well as renewal notifications in email to the above two applicant's emails nine weeks and two week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full licence. If you want to receive general correspondence from the FEHD by email using the above email address, instead of by post, please tick the box provided in item 4(b) above. **Important documents such as approval letter, departmental policy, warning letter or Letter of Requirement, etc. will continue to be sent by registered mail.**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Address of the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in English):

Flat/Room/Shop _____ Floor _____ Block _____

Building _____

Estate/Village _____

No. and Name of
Road/Street _____

*Please specify if more
than one road/street
is involved* _____

Sub-district _____ District _____

Lot No. _____ HK/Kln/NT/Islands*
(if applicable) _____

(8) (a) 擬開設店鋪的名稱 (如適用) :
Shop Sign of the Proposed Business (if applicable)

(中文) _____

(Chinese) _____

(英文) _____

(English) _____

(b) 擬開設店鋪的面積 : _____ 平方米

Size of the Proposed
Shop _____ m²

(c) 擬開設店鋪的營業時間 : _____ 上午／下午* 至 _____ 上午／下午*
Business Hours of the Proposed
Shop _____ a.m./p.m. to _____ a.m. /p.m.

(9) 擬使用的爐具類型及燃料種類 (註 : 在獲發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處所內只可使用電力作為燃料) :

Type(s) of Heating Equipment and Fuel Intended to be Used (Note: Only electricity shall be used as fuel in the premises issued with a Composite Food Shop Licence)

電力
Electricity

(10) 店鋪內裝設的空氣調節系統 :
Air-conditioning System Intended to be Installed

類型 : _____
Type _____

產地 : _____
Country of Manufacture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11) 擬申請暫准牌照：
Intend to Apply for a Provisional Licence

是 否
Yes No

(12) 擬在處所獲簽發綜合食物店牌照前，交還有關處所現有的_____有效牌照及／或許可證，以便食環署註銷。

The current _____ licence(s) and/or permit(s) covered by the premises is/are intended to be surrendered for cancellation by the FEHD before the Composite Food Shop Licence is issued.

是 請列明有關牌照及／或許可證名稱及號碼：
Yes Please state the name and no. of the relevant licence(s) and/or permit(s)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13) 夾附文件 (見申請人須知)
Enclosures (see **Notice to Applicant**)

- 建議設計圖則，一式三份
three identical copies of proposed layout plans
- 建議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
three identical copies of proposed ventilating system layout
- 其他（如有），請列明：
Others (if any), please specify

(14) 附加資料提供：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 擬售賣、製造／配製的食物清單 (見附件)
List of food items intended to be sold, manufactured/prepared (see **Annex**)

(15) 水錶編號／用戶編號：
Water Meter No./Water Account No. _____

(16) 本人明白有責任確保在申請食物業牌照的店鋪處所經營食物業，能符合食環署、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包括政府租契和法定圖則[†]。關於政府租契或法定圖則，如有需要，本人會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I understand that it is my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at the operation of a food business at the shop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for a food business licence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under the legisl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FEH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 lease and the statutory plan[†]. I will consult professional adviser(s), if necessary, on the techn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lease or the statutory plan.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 「法定圖則」指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和公布的圖則。

“Statutory plan” refers to a plan prepared and published by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17) 本人以中文／英文*為日後的通訊語言。

I would like to use Chinese/English* for future correspondence.

(18) 除政府物業、房委會物業或已拆售予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內的食物業處所外，申請人須夾附聲明書（[FEHB 192](#)），聲明申請牌照的處所經營的食物業，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否則食環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Except for food business premises which are in government properties, properties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 (HA) or the properties divested to Lin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attach a declaration ([FEHB 192](#)) declaring that the operation of the food business at the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is in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otherwise the FEHD is un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19) 提交申請表前的核對清單：

Checklist before Submission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已閱讀申請人須知

Notice to Applicant has been read

已填妥每一個適用部分（包括附件）

All applicable sections (including the Annex) have been completed

已夾附符合檔案規格的建議設計圖則

Attach copy(ies) of proposed layout plan(s) which conforms to the required file format

已夾附聲明書（FEHB 192）（如適用）

Attach declaration (FEHB 192), if applicable

(20) 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師意向^：

Intention of appointing a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RFE)^

本人欲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師以發出:

I intend to appoint a RFE for issuing:

消防安全規定；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消防安全（消防設備）證明書；

Fire Safety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Certificate.

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Fire Safety (Ventilating System) Certificate.

本人不欲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師。

I do not intend to appoint any RFE.

[^] 獲委任的註冊消防工程師需盡快向消防處提交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師通知書(RFE/G01)。在牌照申請的任何階段，申請人也可以直接通知消防處改變委任或中止委任的決定。The appointed RFE should submit the Notice of Appointment of RFE (RFE/G01) to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SD) as soon as possible. During any stage of the licence 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 can directly notify the FSD of the decision to change or cease the appointment of the RF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本人已細閱本申請表格的內容，並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I have read through the conten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confirm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re correct.

茲證實本人在本申請書所述的各項詳情，均屬真實正確。本人明白如獲批出牌照，須遵從適用於該牌照的所有規定、條件和限制。

I hereby confirm that all particulars stat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re true and correct. I understand that if a licence is granted, I shall comply with all requirements, conditions and restrictions to which such licence is subject.

/ /

日期 (日／月／年)	申請人簽署
Date (dd/mm/yyyy)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備註：請參閱夾附的**申請人須知**。

Note: A copy of the **Notice to Applicant** is enclosed for your reference.



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A COMPOSITE FOOD SHOP LICENCE
(簽發予以公司名義申請者)
(TO BE ISSUED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致 牌照組助理秘書 (其他牌照)

To: Assistant Secretary (Other Licences), Licensing Office

本人欲代表下述公司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

I intend to appl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mentioned below for a Composite Food Shop Licence.

申請牌照的處所地址：(中文)

室／鋪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屋邨／鄉村 _____

街道名稱及門牌
號碼 _____

如涉及多於一條
街道，請詳述 _____

分區 _____ 地區 _____

地段號碼 (如適用) _____ 香港／九龍／新界／離島*

Address of the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English) :

Flat/Room/Shop _____ Floor _____ Block _____

Building _____

Estate/Village _____

No. and Name of
Road/Street _____

*Please specify if more
than one road/street is
involved* _____

Sub-district _____ District _____

Lot No.
(if applicable) _____ HK/Kln/NT/Island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甲) 公司資料

(A) **Particulars of the Corporation**

(1) 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Name of the (Chinese) _____
Corporation (英文) _____
(English) _____

(2)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Tel. No.

(3) 公司註冊地址：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4) 執行董事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the (Chinese) _____ (Mr./Ms. *)
Managing Director (英文正楷)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_____

(5) 執行董事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6) 電話號碼：
Tel. No.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乙) 獲授權人資料

(B) Particulars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1) 獲授權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Chinese) _____ (Mr./Ms.*)" (Mr./Ms.*)"
(英文正楷)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3) 獲授權人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_____
Position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in the Corporation

(4) 獲授權人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5) (a)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_____
申請人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Applicant's Mobile Phone No.[^] _____
發牌顧問流動電話號碼 (如有) [^]： _____
Licensing Consultant 's Additional Mobile Phone No. (if any)[^]

- 本人不願意接收由食環署發出的短訊。
I do not want to receive short messages from the FEHD.
- (b) 申請人電郵地址[#]： _____ 額外電郵地址 (如有) [#]： _____
Applicant's Email Address[#] _____ Additional Email Address (if any)[#]
- 本人欲在申請牌照期間及簽發牌照後以電郵方式代替郵寄接收食環署一般信件。
I would like to receive general correspondence from the FEHD by email instead of by post during the licence application period and after the issue of the licence.

(丙) 聯絡人資料

(C) Particulars of the Contact Person

- 以 (乙) (1)的獲授權人為聯絡人 (如選此項，則不用填寫 (丙) (1)和(2)關於聯絡人的資料)
Use the Authorised Person in (B)(1) as the Contact Person (no need to fill in the particulars of the Contact Person in (C)(1) and (2) if this option is selected)

(1)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the Contact Person (Chinese) _____ (Mr./Ms.*)" (Mr./Ms.*)"
(英文正楷)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2)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Fax No.

本人已細閱本申請表格的內容，並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I have read through the conten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confirm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re correct.

茲證實本人在本申請書所述的各項詳情，均屬真實正確。本人明白如獲批出牌照，須遵從適用於該牌照的所有規定、條件和限制。

I hereby confirm that all particulars stat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re true and correct. I understand that if a licence is granted, I shall comply with all requirements, conditions and restrictions to which such licence is subject.

_____ / _____ /
日期 (日/月/年)
Date (dd/mm/yyyy)

獲授權人簽署 (代表申請公司)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lying Corporation)

公司印章
Company Chop

^ 除用作電話通訊外，食環署亦會在暫准牌照（如有）屆滿日前的90、60及30日及正式牌照獲批簽發時，以短訊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流動電話號碼，以及在正式牌照屆滿日前九週及兩週，以短訊發送續期提示至上述申請人和發牌顧問的流動電話號碼。如申請人和發牌顧問不願意接收短訊，請在以上第5(a)項提供的方格內填上「」號。否則將被視為同意接收該些短訊。Apart from using the mobile phone numbers for telephone communication, the FEHD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short message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mobile phone numbers 90,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and upon approval granted for the issue of the full licence as well as renewal notifications in short message to the above applicant's and licensing consultant's mobile phone number nine weeks and two week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full licence. If the applicant and the licensing consultant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ese messages, please tick the box provided in item 5(a) above. Otherwise, you will be regarded as agreeing to receive the short messages.

除用作電郵通訊外，食環署亦會在暫准牌照（如有）屆滿日前的60及30日，以電郵形式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電郵地址，以及在正式牌照屆滿日前九週及兩週，以電郵發送續期提示至上述申請人的兩個電郵地址。如欲以電郵方式代替郵寄接收食環署一般信件，請在以上第5(b)項提供的方格內填「」號。**重要文件如批核信、部門政策、警告信及發牌條件通知書、等將繼續以掛號方式發出**。Apart from using the email address for email communication, the FEHD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email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email addresses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as well as renewal notifications in email to the above two applicant's emails nine weeks and two week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full licence. If you want to receive general correspondence from the FEHD by email using the above email address, instead of by post, please tick the box provided in item 5(b) above. **Important documents such as approval letter, departmental policy, warning letter or Letter of Requirement, etc. will continue to be sent by registered mail.**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申請人須知
NOTICE TO APPLICANT

- (1) 以公司名義提出的申請書，須連同下列文件向食環署一併遞交，否則食環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For applications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FEHD along with this form, otherwise the FEHD will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 (a)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a copy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the corporation;
 - (b) 該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副本；
a copy of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rporation;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取得和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證實該公司法人身份的文件；
a copy of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r any other documents to establish the legal entity of the corporation;
 - (d)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或法團成立表格（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副本，須為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
a copy of Notice of Change of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or Incorporation Form (as appropriate)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 (e) 公司最新的周年申報表副本，須為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在新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年度內，則請提交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法團成立表格副本）；
a copy of the latest Annual Return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r a copy of Incorporation Form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case of a new company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 (f) 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以授權一名人士代表該公司與發牌當局接洽處理牌照事宜；以及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pa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authorise a person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to deal with licensing matters with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 (g) 該名獲授權人所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Notice of Acceptance of Authorisation signed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 (2) 須遞交申請書及一式三份的處所擬議設計圖則，否則食環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accompanied by three identical copies of the proposed layout plans of the premises, otherwise the FEHD is not 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 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及不少於 1:100 的常用比例繪製。
The proposed layout plans must be drawn in metric unit and in scale commonly used of not less than 1:100.
- (3) 申請人凡擬更改已交來圖則上的設計，須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食環署考慮和轉交其他政府部門處理。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更改之處，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
Whenever there are changes to the submitted plans for the 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highlight any proposed changes on the revised plans with colour pens and provide simple descriptions before making submission to the FEHD for consideration and referral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processing. Revised plan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is requirement will be rejected.
- (4) 申請人如需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 D (通風設施規定)，方符合其中一項發牌條件以取得暫准牌照，則須隨同符合規定證明書 D (通風設施規定) 一併遞交盡量按比例繪製的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以顯示處所安裝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
If the submission of 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D (Ventilation Requirements) is a requirement to be complied with before a provisional licence can be issued,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submit three identical copies of ventilating system layout plans, drawn as nearly as possible to scale, showing the final layout of the ventilating system installed in the premis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D (Ventilation Requirements).

(5) 如有關食物業處所並非位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物業或政府物業內，申請人須向食環署遞交由認可專業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按下列適用指引要求以指定表格（FEHB 190 或 FEHB 191）[^]填寫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業處所內沒有違例建築工程：

Except for food business premises which are in the properties of the HA or government properties, the applicant must submit the certification issued by recognised professional(s) (i.e. authorised persons/structural engineers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3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123)) certifying that the food business premises are free of 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to the FEHD in prescribed form(s) (FEHB 190 or FEHB 19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guidelines, where appropriate, listed as follows:

- 由屋宇署署長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
“Certification of Food Business Premises Free of 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 Guidelines for Authorised Persons and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issued by the Director of Buildings
- 由地政總署署長發出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食物業處所並無違例建築工程證明書－供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參考的指引》
“Certification of Food Business Premises Free of 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in respect of New Territories Exempted Houses – Guideline for Authorised Persons and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issued by the Director of Lands
- 由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並無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適用於房委會物業和已拆售予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
“Certification of Food Business Premises Free of 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 Guidelines for Authorised Persons and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applicable to the HA's properties and the properties divested to Lin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issued by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ICU) under the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6) 如有關食物業處所並非位於房委會物業、已拆售予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或政府物業內，申請人須在遞交本表格予食環署時，一併遞交聲明書（FEHB 192）[^]，聲明在是次申請牌照的處所經營的食物業符合政府租契條款，否則食環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Except for food business premises in the properties of the HA, the properties divested to Lin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or government properties, the applicant must submit a declaration (FEHB 192)[^] declaring that the operation of the food business at the premises under this application is in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to the FEHD along with the submission of this form, otherwise the FEHD will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在申請簽發食物業牌照處所經營食物業，必須符合政府租契條款，否則食環署署長將拒絕批准申請。倘申請人在申請書內作出虛假聲明，獲准簽發的牌照可能會被取消。

The Director of FEHD will refuse to grant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a food business licence unless the operation of food business at the subject premises is in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A licence granted may be cancelled if the applicant makes a false declar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7) 在揀選店鋪處所時，申請人須確保在該處所經營食物業，能符合食環署、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因此，申請人應盡早查閱以下文件：(1) 政府租契、(2) 樓宇的入伙紙以及 (3) 法定圖則。申請人可從下列政府辦事處獲得有關資料：

When choosing a shop premises, the applicant must ensure that the operation of food business at the subject premises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under the legisl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FEH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Therefore, applicants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check well in advanc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1) the Government Lease, (2) the Occupation Permit of the building, and (3) the statutory plan. The applicant may obtain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from the following government offices:

[^] 相關指定表格（FEHB 190 或 191）和聲明書（FEHB 192）已上載至食環署網頁（網址：

https://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The relevant forms (FEHB 190 or 191) and declaration (FEHB 192) are uploaded to the FEHD website

(website: https://www.fehd.gov.hk/english/forms/index_forms.html).

土地註冊處

- 綜合查冊中心
- 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查詢電話：2867 2871
- 該處會收取提供政府租契及入伙紙（如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複本的服務費用。

屋宇署

- 樓宇資訊中心
- 地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2 樓
- 查詢電話：2626 1207（由「1823」接聽）
- 該署會收取處理申領入伙紙經核證真確副本的費用。

規劃署

- 規劃資料查詢處
- 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
或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 查詢電話：2231 5000
- 該署就是否須按有關法定圖則及其註釋的規定就綜合食物店用途申請規劃許可，提供免費查詢服務。
- 市民可自行透過互聯網，登入「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網址：www.ozp.tpb.gov.hk）瀏覽有關法定圖則及其註釋。
- 市民在下列地點繳付指定費用後，便可取得有關法定圖則及其註釋：
地政總署地圖銷售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
(電話號碼：2231 3187) 或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 (電話號碼：2780 0981)

- (8) 就上文第 (5) 至 (7) 段，申請人應參閱《申請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發牌和轉讓程序指南：(i)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條款 (i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相關資料已上載至食環署網頁（網址：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External_guide_combine_c.PDF）。此外，申請人亦可到食環署牌照組辦事處或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見下文第 (15) 段）索取該指南。

For paragraphs (5) to (7) above, the applicant should read “A Guide to Applicants/Licensees on Procedures of Applying for Issue and Transfer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s on (i) Certification of Free of 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UBW) (ii)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iii) Compliance with Statutory Plan Restrictions”.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has been uploaded to the FEHD’s website at http://www.fehd.gov.hk/english/howtoseries/forms/new/External_guide_combine_e.PDF. The Guide is also available at the FEHD’s Licensing Offices or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s (see paragraph

Land Registry

- Central Search Office
- Address:
19/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 Enquiry No.: 2867 2871
- A fee will be charged for supplying copies of a Government Lease and the Occupation Permit (if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of the building.

Buildings Department

- Building Information Centre
- Address:
2/F,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 Enquiry No.: 2626 1207 (Handled by "1823")
- A fee will be charged for applying for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Occupation Permit of the building.

Planning Department

-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 Address: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or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 Enquiry No.: 2231 5000
- Free enquiry service is provided with respect to whether the use of premises as composite food shop requires planning per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lan and the Notes attached to the plan
-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lan and the Notes attached to the plan can be browsed at “Statutory Planning Portal” (www.ozp.tpb.gov.hk).
- A copy of the statutory plan and the Notes attached to the plan can be obtained, on payment of the prescribed fee, from the Map Publication Centre of the Lands Department at: 23/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Hong Kong (Tel. No.: 2231 3187) or G/F, 382 Nathan Road, Kowloon (Tel. No.: 2780 0981)

(15) below).

- (9)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申請人可以填妥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師通知書 (RFE/G01) 以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師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發出消防安全規定、進行查核視察及／或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申請人可以瀏覽消防處網頁 (網址：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rfes/) 獲得更多關於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資訊。
The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Scheme is implemented with effect from 1 November 2025. The applicant may appoint a RFE to perform fire safety risk assessment, formulate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conduct compliance inspection and/or issue Fire Safety Certificate by completing the Notice of Appointment of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RFE/G01). The applicant may obtain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Scheme at the FSD's website at https://www.hkfsd.gov.hk/eng/fire_protection/rfes/.
- (10) 消防處將主動處理所有未有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師之牌照申請，申請人毋須另行通知消防處。
The FSD shall take the initiative to process all licence applications that do not involve the appointment of a RFE. The applicant is not required to give notification to the FSD separately.
- (11) 如申領暫准／正式牌照的處所已領有有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在取消現有牌照／許可證之前，食環署將不會發出有關牌照。
If the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for provisional/full licence are already covered by a valid food business licence/permit, the licence will not be issued until the existing licence/permit has been cancelled.
- (12) 申請人必須於暫准牌照屆滿後三個月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 12 個月（如只是申請正式牌照或未獲發暫准牌照），履行所有發牌條件。除基於申請人不能合理控制的因素外，申請人如在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將視作撤銷申請論。
The maximum period of time allowed for the applicant to comply with all licensing requirements is three month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provisional licence or 12 months after the issue of the letter of requirements for a full licence in the case where application for a full licence only is made or a provisional licence is not issued, unless the delay in meeting the licensing requirements is due to factors beyond the applicant's reasonable control. The application for food business licence will be deemed withdrawn if the applicant fails to comply with all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fter the above period of time.
- (13) 倘出現下列情況，食環署署長可即時取消已簽發的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或暫准綜合食物店牌照：
The Director of FEHD may immediately cancel a full Composite Food Shop Licence or provisional Composite Food Shop Licence so issued if:
- (a) 若專業人士簽發的證明書在屋宇署、地政總署、隸屬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或建築署（視何者適用而定）進一步審閱、審核和核實後，發現有關處所內有違建工程，又或發現證明書內的資料屬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不論是故意提供與否）；
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are subsequently detected when the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subject to further examinations, auditing and verification by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Lands Department,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ICU) under the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or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s appropriate), and that the information in those certifications is found to be false, incorrect or misleading, whether willfully so or otherwise;
 - (b) 地政總署證實在有關處所經營食物業抵觸政府租契的條款，或符合政府租契條款聲明書上的資料虛假不實（不論是故意提供與否）；
Lands Department confirms that the operations of food business on the premises is in breach of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or the Declaration on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is false, whether willfully so or otherwise;
 - (c) 發現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 AA (衛生條件) 內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不論是故意提供與否）；
any information certified to be correct in the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AA for Full Composite Food Shop Licence (Health Requirements) is found to be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hether willfully so or otherwise;
 - (d) 發現經核證為符合申請所關乎的食物業處所布局設計圖則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不論是故意提供與否）；或

- the plan submitted for approval which has been vetted and certified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yout of the food premises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relates is found to be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whether willfully so or otherwise; or
- (e) 發現其他符合規定證明書（例如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一類規定）、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二類規定））內的資料屬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不論是故意提供與否）。
- any information certified to be correct in other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e.g.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ategory 1 Requirements),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ategory 2 Requirements)) is found to be false, incorrect or misleading, whether willfully so or otherwise.

即使申請人向有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等候上訴期間，食環署署長將不會運用其酌情權暫停執行即時取消牌照的決定。

The Director of FEHD will not exercise his discretion to suspend the “immediate cancellation” decision during the pending period of appeal even if the applicant appeals against the decision to be heard in the respective appeal tribunals.

- (14) 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8) 條的規定，食環署署長若決定拒絕你有關批出或續發牌照、許可證或登記的申請，必須以書面給予通知。假如你對食環署署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該條例第 125(9) 條的規定，在宣布有關決定的通知書送達給你後的 14 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Pursuant to Section 125(8)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132), the Director of FEHD shall inform you in writing of any decision made to reject your application for the grant or renewal of licence, permit or registration. If you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Director of FEHD, you may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service on you of the notice declaring the decision appeal to the Licensing Appeals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5(9) of the Ordinance.

(15) **牌照組辦事處**

Licensing Offices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號碼：2879 5720

Hong Kong & Islands

Assistant Secretary (Other Licences), Licensing

Hong Kong & Islands Licensing Office,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No.: 2879 5720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號碼：2729 1298

Kowloon

Assistant Secretary (Other Licences), Licensing

Kowloon Licensing Office,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 2729 1298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號碼：3183 9225

New Territories

Assistant Secretary (Other Licences), Licensing

New Territories Licensing Office,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183 9225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港島區及離島區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0 樓
電話號碼：2853 2504 傳真號碼：2851 7653

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街 38 號鰂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3103 7041 傳真號碼：2565 8203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903 0411 傳真號碼：2873 1608

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2879 5760 傳真號碼：2519 6884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電話號碼：2852 3606 傳真號碼：2545 2964

九龍區

九龍城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715 4608 傳真號碼：2761 0718

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觀塘瑞和街 9 號瑞和街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3102 7373 傳真號碼：2343 6734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s

Hong Kong & Islands

Central/We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10/F,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4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853 2504 Fax No.: 2851 7653

Ea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Quarry Bay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8 Quarry Bay Street, Hong Kong
Tel. No.: 3103 7041 Fax No.: 2565 8203

South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4/F, Aberdee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0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Tel. No.: 2903 0411 Fax No.: 2873 1608

Wanchai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7/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No.: 2879 5760 Fax No.: 2519 6884

Islands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6/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852 3606 Fax No.: 2545 2964

Kowloon

Kowloon City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 4/F, To Kwa Wan Market and
Government Offices, 165 Ma Tau Wai Road,
Kowloon
Tel. No.: 2715 4608 Fax No.: 2761 0718

Kwun T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Level 7, Shui W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9 Shui Wo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el. No.: 3102 7373 Fax No.: 2343 6734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
6 樓及 7 樓
電話號碼：2749 3627 傳真號碼：2391 5572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至 10 樓
電話號碼：2748 6943 傳真號碼：2748 6937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彩虹道 121 號大成街街市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2997 9005 傳真號碼：2351 5710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寶靈街 17 號官涌市政大廈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302 1301 傳真號碼：2735 5955

新界區**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1 座
12 樓 1201 至 1207 室及 1220 至 1221 室
電話號碼：2634 1957 傳真號碼：2634 0442

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3183 9111 傳真號碼：2650 1171

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上水智昌路 13 號石湖墟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679 2815 傳真號碼：2679 5695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
大樓 8 樓
電話號碼：3740 5100 傳真號碼：2792 9937

**Mong Kok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6/F & 7/F, Fa Yuen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23A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Tel. No.: 2749 3627 Fax No.: 2391 5572

**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8/F-10/F,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 2748 6943 Fax No.: 2748 6937

**Wong Tai S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Building,
121 Choi H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No.: 2997 9005 Fax No.: 2351 5710

**Yau Tsim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 4/F, Kwun Chung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7 Bowring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Tel. No.: 2302 1301 Fax No.: 2735 5955

New Territories**Sha T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Unit 1201-1207, 1220-1221, 12/F, Tower 1,
Grand Central Plaza, 138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634 1957 Fax No.: 2634 0442

Ta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183 9111 Fax No.: 2650 1171

North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4/F, Shek Wu Hui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3 Chi Cheong Road,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679 2815 Fax No.: 2679 5695

**Sai Ku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8/F, Sai Kung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Complex, 38 Pui Shing Road,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740 5100 Fax No.: 2792 9937

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電話號碼：2619 9482 傳真號碼：2480 4023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荃灣楊屋道 45 號楊屋道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2212 9735 傳真號碼：2414 8809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1 樓及 3 樓
電話號碼：2451 3113 傳真號碼：2452 6559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2 樓至 5 樓
電話號碼：2920 7605 傳真號碼：2477 5099

**Kwai Tsi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9/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619 9482 Fax No.: 2480 4023

**Tsuen Wa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Yeung Uk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45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212 9735 Fax No.: 2414 8809

**Tuen Mu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1/F & 3/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451 3113 Fax No.: 2452 6559

**Yuen L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2/F-5/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920 7605 Fax No.: 2477 5099

擬出售的食物及／或配製食物以供出售的食物清單：
List of Food Items Intended to be Sold and/or Prepared for Sale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製及出售軟雪糕
Preparation and sale of soft ice-cream | <input type="checkbox"/> 配製及出售冰凍含汽飲料
Preparation and sale of frozen carbonated beverages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製及出售壽司
Preparation and sale of sushi | <input type="checkbox"/> 配製及出售刺身
Preparation and sale of sashimi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製及出售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Preparation and sale of oysters to be eaten in raw state | <input type="checkbox"/> 配製及出售咖啡
Preparation and sale of coffee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製及出售沙律
Preparation and sale of salad | <input type="checkbox"/> 配製及出售茶
Preparation and sale of tea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製及出售三文治
Preparation and sale of sandwiches | <input type="checkbox"/> 翻熱預先烹煮的食物以供出售
Reheating of pre-cooked food for sale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製及出售夾餅
Preparation and sale of waffles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燒味
Sale of siu mei |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切開的水果
Sale of cut fruit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鹵味
Sale of lo mei |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
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料*
Sale of non-bottled drinks in pressurised
containers by means of a manual
dispensing machine*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
瓶裝飲料
Sale of non-bottled drinks prepared by diluting
drink mixes/fruit juices with water on the
premises |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涼粉
Sale of leung fan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
Sale of fresh fruit juices extracted on the
premises |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涼茶
Sale of Chinese herb tea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用雪糕杓售賣的冰凍甜點
Sale of frozen confections sold by the scoop |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奶類及奶類飲品
Sale of milk and milk beverages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售賣機出售食物
Sale of food by a vending machine |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預先包裝壽司
(供應自持牌食物製造廠)
Sale of prepackaged sushi
(supplied from licensed food factory)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由製造商供應的原杯及原包裝冰凍甜
點
Sale of frozen confections in manufacturers'
cups and wrappers |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預先包裝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供應自持牌食物製造廠)
Sale of prepackaged oysters to be eaten
in raw state
(supplied from licensed food factory)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預先包裝刺身
(供應自持牌食物製造廠)
Sale of prepackaged sashimi
(supplied from licensed food factory) |

* 已包括於綜合食物店內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非瓶裝飲料（咖啡／茶）。
Including sale of non-bottled drinks (coffee/tea) by means of a manual dispensing machine in the composite food shop.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Connection with Application for Food Business
and Other Trade Licences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目的說明
Statement of Purpose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Purposes of Collection

你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發牌當局（即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for:

- (a) 處理有關向發牌當局申請簽發／轉讓／續發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以及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relating to applications for the issue/transfer/renewal of food business and other trade licences/permits made to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 (b) 方便發牌當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在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staff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you concerning compli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food business and other trades.

你在本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發牌當局有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牌照申請。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if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licence application.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Class of Transferees

你在本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披露。這些個人資料亦會向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及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以作執法用途，其中食物安全中心將用以執行《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而渠務署將用以執行《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及其附屬法例。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的規定，經營食肆及食物製造業的用水帳戶，須就其行業所產生的工商業污水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The personal data you have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in pursuance of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The personal data may also be disclosed to the Centre for Food Safety (CFS) of the FEHD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law enforcement purposes, amongst which the CFS will use such data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Food Safety Ordinance (Cap. 612) and the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ewage Services Ordinance (Cap. 463)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Sewage Services Ordinance, the operators of the restaurant and food manufacturing trades are required to pay the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for their trade effluent discharged.

3. 查閱個人資料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他／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可就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索取副本。發牌當局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The applicant has the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His/he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his/her personal data which he/she has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A fee may be imposed for complying with the data access request.

4. **查詢**
Enquiries

如對牌照申請有疑問，包括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相關分區牌照組辦事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licence application, includ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officer in charge of the respective Licensing Offices: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12

Hong Kong & Islands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 Islands Licensing Office,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No.: 2879 5712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293

Kowloon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Kowloon Licensing Office,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 2729 1293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34

New Territories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New Territories Licensing Office,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183 9234

聲明書
DECLARATION

(A) 日期 (日／月／年) : _____
Date (dd/mm/yyyy)

(B) 聲明者個人資料：
Personal Particulars of Person Making the Declaration

(倘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寫獲授權人資料。)

(Please fill in particulars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姓名 : _____ 年齡／性別 : _____ /
Name Age/Sex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_____ 電話 :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Tel. No.
通訊地址 : 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C) 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牌照類別：

Type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Under
Application for Issue/Transfer*

(D) 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牌照的處所地址：

Address of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for Issue/Transfer*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E) 聲明內容：

Declaration

本人聲明：

I DECLARE as follows:

(1) 本人明白在上文 (D) 段列明的處所經營 (_____)，必須符合相關的
(食物業類別)
政府租契條款，否則本人／本公司*的簽發／轉讓* (_____) 牌照申請
(食物業類別)
將會被拒。

I understand that the operation of a (_____) at the premises
(type of food business)
stated in paragraph (D) above should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Otherwise, my/the corporation's*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transfer* of a
(_____) licence will be refused.
(type of food business)

(2) 本人已／並未*查閱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

I have/have not* checked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3) 本人確認在上文 (D) 段列明的處所經營(_____)符合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
(食物業類別)

I confirm that the operation of a (_____) at the premises
(type of food business)

stated in paragraph (D) above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4) 本人明白如作出虛假聲明，已獲准簽發／轉讓*的牌照可能會被取消。

I understand that if this declaration is false, the licence granted for issue/transfer* may be cancelled.

(5) 本人已閱讀此聲明書夾附的「申請人須知」，並明白其中的內容。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Notice to Applicant" attached to this declaration.

牌照申請人／獲授權人（以公司名義申請）／擬議承讓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Authorised Person (Corporation as Applicant)/
Proposed Transferee*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申請人須知
NOTICE TO APPLICANT

揀選處所時，申請人須確保在該處所經營食物業，符合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如該處所的用途不符合政府租契條款（例如違反對厭惡性行業的限制[#]、違反用途限制等），處所業主可向地政總署申請修訂租契條款、短期豁免書或厭惡性行業許可證（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地政總署會根據既定政策和程序審批申請。申請人應盡早查閱相關政府租契的條款，確保所選土地／處所擬作的用途屬租契容許的範疇。申請人可於網上（https://www1.iris.gov.hk/eservices/welcome.jsp?language=zh_TW），或從土地註冊處客戶服務中心（地址如下）取得相關政府租契的複本。如對政府租契條款、查閱資料程序或跟進事宜有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

When choosing premises, the applicant must ensure that the operation of food business at the subject premises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If the use of a premises i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Government lease (e.g. breach of the offensive trade restriction[#], the user restriction, etc.), the owner of the premises can apply to Lands Department (LandsD) for a lease modification, a temporary waiver or an offensive trades licence (as the case may be). LandsD will process such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policy and procedures. The applicant is strongly advised to check well in advance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to ensure that the intended use of the land/premises is permitted under the Government lease. A copy of the Government lease may be obtained on-line (<https://www1.iris.gov.hk/eservices/welcome.jsp?language=en>) or from the Customer Centre of the Land Registry (see address below). The applicant may consult a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if there is any query on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the procedures for accessing information or follow-up action.

土地註冊處

- 客戶服務中心
-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查詢電話：2867 2871
- 網址：<https://www.iris.gov.hk/eservices/>
- 該處會收取提供政府租契及入伙紙（如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複本的服務費用。

Land Registry

- Customer Centre
- Address: 19/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 Enquiry No.: 2867 2871
- Website: <https://www.iris.gov.hk/eservices/>
- A fee will be charged for supplying copies of a Government Lease and the Occupation Permit (if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of the building.

[#] 關於所述限制（一般稱作「厭惡性行業條款」），可參考《地政處作業備考編號 3/2023》。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開始，凡經營之業務持有並依照（甲）普通食肆牌照或（乙）小食食肆牌照或（丙）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或（丁）食物製造廠牌照或（戊）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己）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或（庚）奶品廠牌照或（辛）燒味及鹹味店牌照或（壬）綜合食物店牌照營運，若其政府地契載有限制製糖、油料、售肉、食物供應及旅館業務的厭惡性行業條款，地政總署會放寬現行申領厭惡性行業許可證的安排。該作業備考可從地政總署網站（<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practice-notes/lao.html>）下載。

Reference may be made to the LAO Practice Note No. 3/2023 about the concerned restriction (commonly known as the "offensive trades clause"). With effect from 31st March 2023, LandsD would relax the existing requirement of applying for an offensive trades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trades of sugar-baker, oilman, butcher, victualler and tavern-keeper contained in the offensive trades clause in Government Lease provided that the operation of the business or businesses is permitted und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 a General Restaurant Licence or (b) a 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Licence or (c) a Bakery Licence or (d) a Food Factory Licence or (e) a Fresh Provision Shop Licence or (f) a Frozen Confection Factory Licence or (g) a Milk Factory Licence or (h) a Siu Mei and Lo Mei Shop Licence or (i) a Composite Food Shop Licence. Such Practice Note can be downloaded from LandsD's website (<http://www.landsd.gov.hk/en/resources/practice-notes/lao.html>).

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

1. 表格 UBW-1
(見附件 I)
2. 表格 UBW-2
(見附件 II)
3. 審查流程圖—暫准牌照核證(表格 UBW-1)
(見附件 III)
4. 審查流程圖—正式牌照核證(表格 UBW-2)
(見附件 IV)



核證申請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
(表格 UBW-1)

本人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現作出以下核證及聲明：

(a) 本人已於 _____ (日／月／年) ,
(視察日期) (視察時間)

親身到 _____ ()
(中文店名) (英文店名)

_____進行視察，該處所位於_____
(處所地址)

並由以下人士_____ (_____)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中文姓名)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英文姓名)

申請簽發／轉讓*暫准食物業牌昭。

有關視察是根據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獨立審查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以下簡稱為「指引」）下進行。

^(b) 本人已細閱於 _____ (日／月／年)^(註1)致上述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並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或

本人已細閱於 _____ (日／月／年)^(註2)(檔案編號：_____)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的便箋，並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註 1：應填寫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註2：應填寫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便箋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c)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5 至 10 段*的規定，本人證明有關處所沒有違建工程（下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

^(d)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及附錄 C／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7 段及附錄 C*，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並信納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e)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及附錄 C／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5 至 10 段及附錄 C*，本人夾附顯示(d)段所述違建工程的圖則，以及本人於視察時所拍的存檔照片，顯示有關處所的狀況及處所的外牆狀況及(d)段所述違建工程，以支持本人所作的核證。

(f) 為確保本核證所載資料正確，本人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措施，並根據指引參考下列核准／記錄圖則／文件：

文件說明（私人樓宇（除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外）的檔案參照編號）*

文件說明（適用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文件說明（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g) 本人明白本核證內所載事項及資料，以及為申請牌照而提交的各項有關文件須視乎情況接受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或獨立審查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的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如本人在本核證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日期（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及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 _____

注意事項：

-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只須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c)段核證。如果食物業處所的不同違建工程將由不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則每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各自提交一份核證。倘若負責核證(c)段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根據自己及另外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d)段所作的核證，他須在(c)段自己所作的核證中予以指明。
- #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如不敷填寫，請另用其他紙張。各項經細述的違建工程應連同本表格 UBW-1 在最新的牌照布局平面圖上予以標示。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其他紙張上作批註。

[@]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
及申請更改持牌處所獲批准圖則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向食環署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牌照組提交的申請更改持牌食物業處所獲批准圖則的相關事宜；以及
- (c)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就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食環署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和改正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食環署聯絡。食環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的索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4. 查詢

如對牌照申請有疑問，包括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本署相關分區牌照事務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12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293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34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
(表格 UBW-2)

本人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現作出以下核證及聲明：

(a) 本人已於_____ (日／月／年) _____,
(視察日期) (視察時間)
親身到_____ (_____)
(中文店名) (英文店名)
_____進行視察，該處所位於_____
(處所地址)
_____,

並由以下人士_____ (_____)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中文姓名)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英文姓名)

申請簽發／轉讓*正式食物業牌照。

有關視察是根據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獨立審查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以下簡稱為「指引」）下進行。

- ^(b) 本人已細閱於_____ (日／月／年)^(註1) 致上述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並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或
- 本人已細閱於_____ (日／月／年)^(註2) (檔案編號: _____) 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的便箋，並明白其內容。
(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註 1： 應填寫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註 2： 應填寫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便箋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c)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5 至 10 段*的規定，本人證明有關處所沒有違建工程（下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

^(d)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及附錄 C／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7 段及附錄 C*，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並信納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e)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7 段*，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並根據夾附的結構輔證文件及本人所進行的實地視察，信納結構安全、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f)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及附錄 C／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5 至 10 段及附錄 C*，本人夾附顯示(d)*及(e)*段所述違建工程的圖則，以及本人於視察時所拍的存檔照片，顯示有關處所的狀況及處所的外牆狀況及(d)*及(e)*段所述的違建工程，以支持本人所作的核證。

(g) 為確保本核證所載資料正確，本人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措施，並根據指引參考下列核准／記錄圖則／文件：

文件說明（私人樓宇（除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外）的檔案參照編號）*

文件說明（適用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文件說明（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

(h) 本人明白本核證內所載事項及資料，以及為申請牌照而提交的各項有關文件須視乎情況接受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或獨立審查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的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如本人在本核證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日期 (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及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 _____

注意事項：

-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只須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c)段核證。如果食物業處所的不同違建工程將由不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則每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各自提交一份核證。倘若負責核證(c)段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根據自己及另外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d)及(e)段所作的核證，他須在(c)段自己所作的核證中予以指明。
- #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如不敷填寫，請另用其他紙張。各項經細述的違建工程應連同本表格 UBW-2 在最新的牌照布局平面圖上予以標示。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其他紙張上作批註。

@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
及申請更改持牌處所獲批准圖則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向食環署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牌照組提交的申請更改持牌食物業處所獲批准圖則的相關事宜；以及
 - (c)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就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食環署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和改正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食環署聯絡。食環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的索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4. 查詢

如對牌照申請有疑問，包括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本署相關分區牌照事務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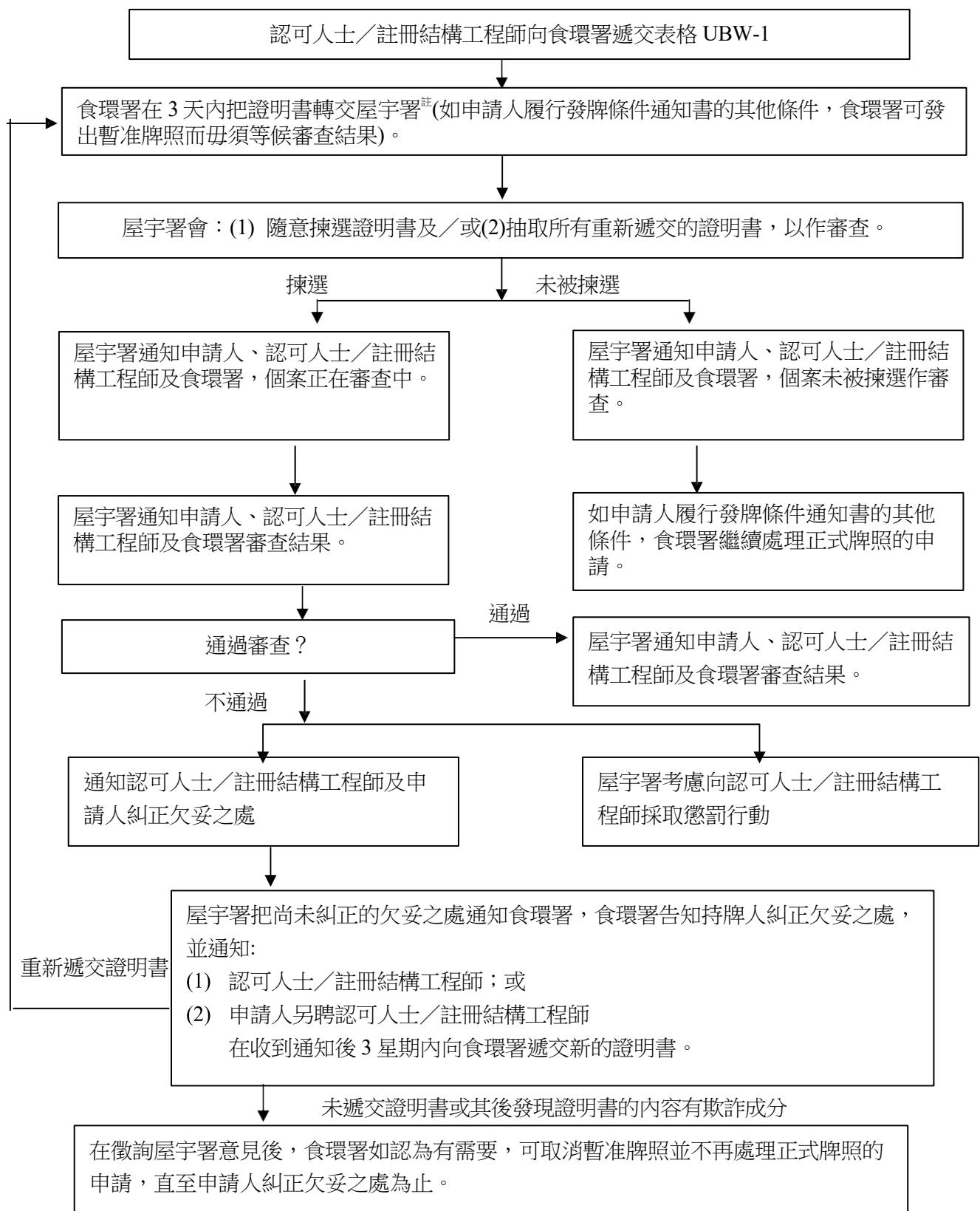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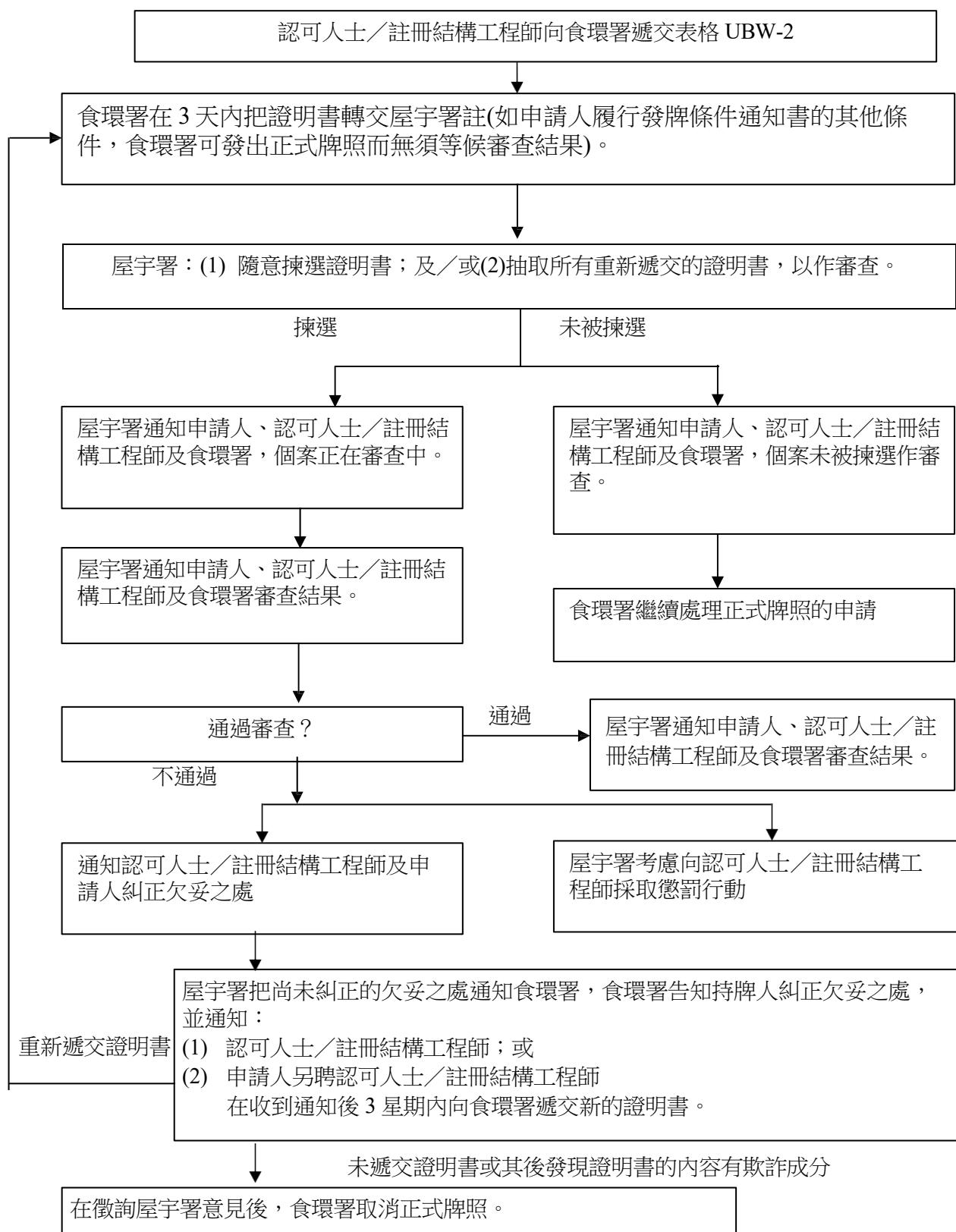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34

審查流程圖 - 暫准牌照核證(表格 UB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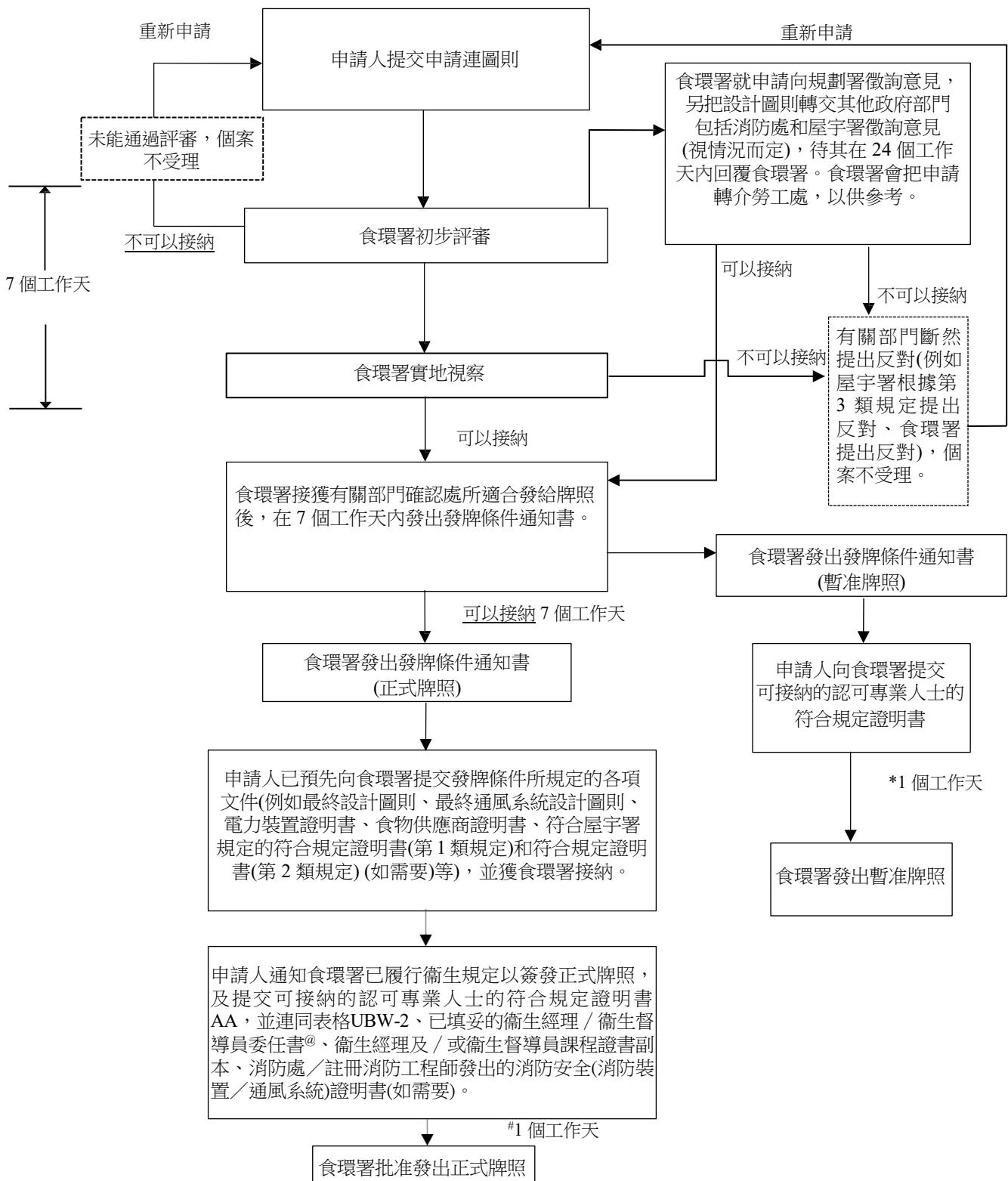


審查流程圖 - 正式牌照核證(表格 UBW-2)



註：獨立審查組和地政總署在管理範圍的處所擔當近似屋宇署的職責。

綜合食物店發牌程序流程圖



* 申請人可前往牌照簽發辦事處，食環署會在櫃檯發出暫准牌照。

申請人可前往牌照簽發辦事處，食環署會在櫃檯發出正式牌照。

@ 完成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發證書的衛生督導員，毋須提交課程證明書副本。

備註：各類符合規定證明書會分別由有關部門審查。

附註：本附錄所載的發牌條件樣本，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可能按個別情況而更改。

發出暫准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衛生規定

標準發牌條件

1. 食物室的地面

每個食物室的地面均須鋪上平滑、淺色的非吸收性物料或磚片(有防滑表面的瓷磚是另一種可以接納的物料)，並必須設有地面排水渠，而地面須向排水渠口傾斜。

(附註：如對“淺色”的規定有任何疑問，可將色板提交本署審核。色板在與 30% 網點比色膠片比較時，如濃度不深過“淺灰色”，通常都符合這項規定。)

2. 食物室的牆壁及天花板

每個食物室的牆壁及間隔物的內部表面須以平滑的非吸收性物料或磚片鋪至不少於 2 米高。牆壁、間隔物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必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牆壁其餘表面及天花板須造成可隔塵埃。

3. 食物室面積

在 _____ 內撥作食物配製及碗碟洗滌用途的面積不得小於 _____ 平方米。

4. 食物櫃檯

食物櫃檯須用磚塊或其他堅固而不透水的物料建造，高度不少於 750 毫米，並須固裝。櫃檯的檯面及向着食物配製處 / 碗碟洗滌處的側面，均必須鋪上不透水物料。*食物櫃檯後面的食物配製處與前面的街道和側面的零售部分之間，須以固定的玻璃間板分隔，從櫃檯直達處所樓頂。側面的玻璃間板，須固定於食物櫃檯的最前端，長度不少於 1.2 米。

5. 廁所

廁所內須設置至少 1 個水廁、1 個尿廁及 1 個洗手盆，供員工使用。如員工數目(不論男、女或男女合計)少於 10 人，廁所須設置不少於 1 個水廁及 1 個洗手盆。如廁所的設計可容納超過 25 名員工，則廁所須至少提供綜合食物店牌照發牌條件規定廁所設備數量的一半。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供水

除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使用其他水源，否則須將公共總水管的水輸送到該處所。

7. 洗滌盆

須在每個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設置至少 1 個以光面陶、不銹金屬或其他認可物料製造的洗滌盆，長度不少於 450 毫米(以盆頂的兩邊內緣計算)。每個洗滌盆須與公共總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水源連接，並須裝置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8. 洗手盆

除上文發牌條件第 5 條所規定的洗手盆數目外，另須在每個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設置至少 1 個以光面陶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物料製造的洗手盆，長度不少於 350 毫米(以盆頂的兩邊內緣計算)。就那些擬容納多名員工的大型食物室來說，這項設施的標準則為每 20 人一個洗手盆。每個洗手盆須與公共總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連接，並須裝置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9. 隔油池

須設置一個或多個隔油池，以防止油脂流入排水渠或污水渠內。

(附註：凡設置地底隔油池，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取得這項批准。)

10. 沙井

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不得設置沙井。

11. 糞管、廢水管及雨水管

食物室及碗碟洗滌室內的糞管 / 廢水管 / 雨水管須用套管密封，套管須用不透水防銹物料* 製造，以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為合。套管須有適當的檢驗孔口。

(*附註：舉例來說，1.6 毫米厚的不銹鋼片，或 115 毫米厚而外邊鋪有灰泥的磚砌物，通常都可獲接納。)

12. 抽氣扇及吹氣扇

(a) 必須安裝抽氣扇及 / 或吹氣扇，安裝位置、數量及輸氣量如下：

- (i) 在 (說明位置) 安裝輸氣量為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的抽氣扇 (說明數目) 具。
- (ii) 在 (說明位置) 安裝輸氣量為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的吹氣扇 (說明位置) 具。

- (b) 在處所內安裝的所有吹氣扇，必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不少於 2.5 米高的地方從戶外抽取新鮮空氣，而且不得造成滋擾。新鮮空氣入口與廢氣出口不得過於接近，以防廢氣倒流。
- (c) 在處所內安裝的所有抽氣扇，必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將廢氣排出戶外，而且不得造成滋擾。

13. 雪櫃

須設置足夠的雪櫃，貯存所有易毀滅的食物，溫度不得超過攝氏 10 度。每個雪櫃均須設有溫度計，顯示存放食物的溫度。

14. 貯存用具

須設置足夠的櫥櫃空間，以存放營業用的用具、碗碟及刀叉。

(附註：建議按所需食物室每平方米面積提供 0.02 立方米的櫥櫃空間。)

15. 由受培訓人員監督食物業務

(適用於須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 a.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提交附有課程證書副本的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 1 名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經理，監督業務。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 b. 須向食環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證明有 1 名全職衛生督導員，協助衛生經理監督食物業運作。該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如屬修畢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或

(適用於只須委任衛生經理的食物業處所)：

- a.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附有課程證書副本的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 1 名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認可的衛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經理，監督業務。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或

(適用於只須委任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 a.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 1 名全職衛生督導員，監督業務。該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如屬修畢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16. 核證沒有違例建築工程

須按照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視情況而定)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認可專業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註冊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以指定表格(FEHB 190)核證有關的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政府物業和房屋委員會物業內的食物業處所除外。)

17. 符合政府租契條件

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聲明書(FEHB 192)，聲明在有關處所經營綜合食物店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規定。

(政府物業、房屋委員會物業或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內的食物業處所除外。)

* 發牌當局可按個別申請的情況施加特訂發牌條件。

附註： 本附錄所載的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樣本，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可能按個別情況而更改。

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
標準發牌條件

重 要 事 項

如欲進行關於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必須獲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申請人如要進行這類更改或增建工程，須自行負責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履行消防處處長、建築事務監督、勞工處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條件及規定。

1. 設計圖則

- (1) 在獲發牌照前，申請人須將每款圖則 1 式 3 份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有關處所的最終設計。
 - (2) 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規定要作出的更改外，處所的設計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完全相符。
 - (3) 申請人及其委任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每份最終設計圖則上簽署，並填上日期，以核證申請所關乎的食物業處所現時的規劃設計與圖則所示的設計完全相符。
- (附註： (a) 申請人毋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但如進行有關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則送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必須由認可人士遞交。
- (b) 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設計圖則有任何修改，申請人須將經修訂圖則 1 式 3 份重新遞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覆核。
- (c) 圖則上應清楚標明處所內申請發牌範圍的確實界線，以及處所各部分的用途。
- (d) 圖則上應清楚標明每個食物室、食物室不同部分及處所其他部分地方出售及 / 或配製以供出售，並共用工作間、設備或設施的個別指明食物或指明食物種類。
- (e) 食物室內撥作出售及 / 或配製以供出售的每種指明食物，以及與其有關的設備或設施的相關範圍的界線，應按適用情況在設計圖則上以虛線清楚劃定和標示。

(f) 食物室內撥作共用工作間、設備或設施以供出售及／或配製以供出售的每個指明食物種類，以及與各自有關的設備或設施的相關範圍的界線，應按適用情況在設計圖則上以 **虛線** 清楚劃定和標示。)

2. 食物室面積

在 _____ 內撥作食物配製及碗碟洗滌用途的面積不得小於 _____ 平方米。

3. 地面

每個食物室的地面均須鋪上 **平滑**、淺色的非吸收性物料或磚片(有防滑表面的瓷磚是另一種可以接納的物料)，並必須設有地面排水渠，而地面須向排水渠口傾斜。

(**附註**：如對“淺色”的規定有任何疑問，可將色板提交本署審核。色板在與 30% 網點比色膠片比較時，如濃度不深過“淺灰色”，通常都符合這項規定。)

4. 牆壁及天花板

每個食物室牆壁及間隔物的內部表面須以平滑的非吸收性物料或磚片鋪至不少於 2 米高。牆壁、間隔物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必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牆壁其餘表面及天花板須造成可隔塵埃。

5. 供水

除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使用其他水源，否則須將公共總水管的水輸送到該處所。

6. 洗手設施

必須在 (說明位置) / _____ / * 設置(說明數目) / _____ /
_____ * 個以光面陶或其他認可物料製造的洗手盆，長度不少於 350 毫米(以盆頂的兩邊內緣計算)。每個洗手盆必須與公共總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連接，並須裝置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附註**：每個食物室須設置至少一個洗手盆，並在有需要時設置額外的洗手盆。如在同一食物室出售燒味及／或鹹味，須設置另外一個洗手盆。如在同一食物室配製及出售壽司／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則須在獨立或指定部分設置另外一個洗手盆。)

7. 碗碟洗滌室

須在 (說明位置) / / * 設置 (說明數目) / / * 個 以光面陶、不銹金屬或其他認可物料製造的洗滌盆，長度不少於 450 毫米(以盆頂的兩邊內緣計算)。每個洗滌盆須與公共總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連接，並須裝置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附註：每個食物室須設置至少一個洗滌盆，並在有需要時設置額外的洗滌盆。如在同一食物室出售燒味及 / 或鹹味，須設置另外一個洗滌盆。如在同一食物室配製及出售壽司 / 刺身 /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則須在獨立或指定部分設置另外一個洗滌盆。)

8. 食物室內的沙井及排水渠

(1) 食物室(包括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不得設置沙井。

(附註：食物室(包括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的任何沙井必須遷移至食物室外。遷移沙井屬更改渠道工程，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取得這項批准。)

(2) 食物室(包括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內的糞管 / 廢水管 / 雨水管須用套管密封，套管須用不透水防銹物料* 製造，以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為合。套管須有適當的檢驗孔口。

(*附註：舉例來說，1.6 毫米厚的不銹鋼片，或 115 毫米厚而外邊鋪有灰泥的磚砌物，通常都可獲接納。)

9. 隔油池

必須設置 1 個或多個隔油池，以防止油脂流入排水渠或污水渠內。

(附註：(1) 隔油池的設計草圖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2) 凡設置地底隔油池，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取得這項批准。)

10. 衛生設備

必須在員工廁所設置男界用水廁 (說明數目) 個及沖水尿廁 (說明數目) 個，以及女界用水廁 (說明數目) 個 / 必須在員工廁所設置 1 個水廁，供員工使用。輸送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必須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須分隔，並設不同入口。

(附註：(1) 如屬水槽式尿廁，則每段 500 毫米的尿槽，可視作一個尿廁，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500 毫米。如設置尿廁廁格，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小於 1 000 毫米（深）×500 毫米（闊）。

(2) 水廁間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小於 1 200 毫米×700 毫米。)

11. 雪櫃

必須設置雪櫃，貯存所有易毀壞的食物，溫度不得超過攝氏 10 度。每個雪櫃均須設有溫度計，顯示存放食物的溫度。

12. 照明和通風

處所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13. 抽氣扇及吹氣扇

必須安裝抽氣扇及 / 或吹氣扇，安裝位置、數量及輸氣量如下：

(a) 在 (說明位置) / _____ / _____ * 安裝輸氣量為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的抽氣扇 (說明數目) 具。

(b) 在 (說明位置) / _____ / _____ * 安裝輸氣量為每分鐘 _____ 立方米的吹氣扇 (說明數目) 具。

14. 吹氣扇的位置

在處所內安裝的所有吹氣扇，必須於離地面或路面不少於 2.5 米高的地方從戶外抽取新鮮空氣，而且不得造成滋擾。新鮮空氣入口與廢氣出口不得過於接近，以防廢氣倒流。

15. 抽氣扇排出廢氣

在處所內安裝的所有抽氣扇，必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將廢氣排出戶外，而且不得造成滋擾。

16. 貯存用具

須設置足夠的櫥櫃空間，以存放營業用的用具、碗碟及刀叉。

(附註：建議按食物室(即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每平方米面積提供 0.02 立方米的櫥櫃空間。)

17. 食物檯面

用作配製食物的檯面，必須以接口緊密的硬木或其他不透水物料製造。

18. 砧板

必須設置平滑、接口緊密而無裂縫的硬木砧板或長檯，用以斬切食物。

19. 食物櫃檯

食物櫃檯須用磚塊或其他堅固而不透水的物料建造，高度不少於 750 毫米，並須固裝。櫃檯的檯面及向着食物配製處的側面，均必須鋪上不透水物料。* 食物櫃檯後面的食物配製處與前面的街道和側面的 零售部分之間，須以固定的玻璃間板分隔，從櫃檯直達處所樓頂。側面的玻璃間板，須固定於食物櫃檯的最前端，長度不少於 1.2 米。

20. 擱架和貨架

須設置足夠的擱架和貨架來貯存用具，以防止用具接觸地面 / 樓面表面。

21. 電力裝置證明書

新的固定電力裝置安裝工程完成後，須經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 / 承辦商檢查、測試及驗證，並須將一份完工證明書(表格 WR 1)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證實已履行有關規定。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遞交一份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 2)，以代替規定的表格 WR 1。

22. 使用的燃料

處所內只准使用電力作為燃料。

23. 消防證明書

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處所，須向消防處處長／註冊消防工程師申請消防證明書。 [只適用於須由消防處處長／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消防證明書的處所]

24. 由受培訓人員監督食物業務

(適用於須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 (1)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提交附有課程證書副本的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 1 名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經理，監督業務。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 (2) 須向食環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證明有 1 名全職衛生督導員，協助衛生經理監督食物業運作。該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

副本。如屬修畢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或

(適用於只須委任衛生經理的食物業處所)：

- (1)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附有課程證書副本的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 1 名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認可的衛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經理，監督業務。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或

(適用於只須委任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 (1)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 1 名全職衛生督導員，監督業務。該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如屬修畢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25. 核證沒有違例建築工程

須按照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視情況而定) 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認可專業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註冊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以指定表格(FEHB 191) 核證有關的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政府物業和房屋委員會物業內的食物業處所除外。)

26. 符合政府租契條件

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聲明書(FEHB 192)，聲明在有關處所經營綜合食物店符合政府租契條件的規定。(政府物業、房屋委員會物業或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內的食物業處所除外。)

27. 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供通風用)

- (1) 在獲批准安裝通風系統前，申請人須將每款圖則 1 式 3 份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處所內安裝的有關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

- (2) 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規定要作出的更改外，處所內安裝的有關通風系統的設計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完全相符。
- (3) 申請人及其委任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每份最終設計圖則上簽署，並填上日期，以核證申請所關乎的食物業處所安裝的通風系統現時的設計與圖則所示的設計完全相符。
(附註：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申請人須將經修訂圖則 1 式 3 份重新遞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覆核。)

特訂發牌條件

1. 處所(即建議的綜合食物店所在地方)的餘下部分內的活動及情況，須不致使經營綜合食物店的衛生情況受影響。

* 發牌當局可按個別申請的情況施加其他特訂發牌條件。

(A) 製造和出售軟雪糕的附加發牌條件

2. 須設置操作良好的調配分售機，以供製造軟雪糕。
3. 須設置容量不少於 23 升的消毒器，以供清洗所有用具和機器內可能接觸到軟雪糕的所有部分，並加以消毒。
4. 用於消毒器的殺菌劑的牌子，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
5. 調配分售機的噴嘴在不使用時，須套上塑膠圓蓋或平蓋。

(B) 製造和出售冰凍含汽飲料的附加發牌條件

6. 須設置操作良好的調配分售機，以供製造冰凍含汽飲料。調配分售機須安放在恰當位置。
(附註：如能符合下列條件，則安放調配分售機的位置可稱恰當：
 - (a) 該機安放在處所內，而處所內進行的其他業務不會使冰凍含汽飲料受到污染的危險；
 - (b) 該機安放所在地面平滑適度和不透水，易於清潔；
 - (c) 該機附近及底下地方以平滑和不透水的物料建造，易於清洗；
 - (d) 該機操作時不會引致處所內其餘地方擁塞不便；以及
 - (e) 設有適當措施，確保該機不受上方的水管、廢水管或糞管漏水或凝聚於這些管道上的水滴下所影響。)
7. 須備有設施，以供清洗機內可能接觸到冰凍含汽飲料的所有部分，並加以消毒。
8. 用於消毒的殺菌劑的牌子，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
9. 調配分售機的噴咀如非屬埋頭孔或密封式，則須有適當防護，以免受到污染。

10. 須在調配分售機附近展示該分售機的清潔守則。

(C) 配製和出售壽司/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的附加發牌條件

11. 配製和出售壽司/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須在指明作該用途的獨立部分或指定食物配製室內進行，並在該處以中英文標明只供配製壽司/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之用。為此，須在處所內該部分的顯眼處張貼一張有中英文字樣的告示，內容如下：

“此部分只供配製壽司/刺身/生食蠔之用”。

“This portion is to be used only for the preparation of sushi/sashimi/oyster to be eaten in raw state.”

12. 須另外設置器具，專供配製壽司/刺身之用。該等器具須加上中英文字樣，註明“壽司/刺身專用”及“Sushi / Sashimi Only”，不使用時須與其他器具分開擺放。

13. 須使用不含毒質的砧板配製壽司/刺身。

14. 用以配製壽司/刺身的冷藏未經煮熟食 物，須貯存在攝氏零下18 度以下的溫度，並須使用獨立的冷藏櫃或其中的指定部分貯存，以免與其他食物交叉污染。冷藏櫃須備有溫度計，顯示食物存放的溫度。

15. 須設置附圖所示的壽司/刺身刀消毒器，以便把配製及切割壽司/刺身用的刀子消毒。

16. 用以把壽司/刺身刀及其他設備消毒的殺菌劑的牌子，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

17. 用以配製壽司/刺身的經解凍原材料，須貯存在攝氏零度至4 度的溫度，並須使用獨立的雪櫃或其中的指定部分貯存，以免與其他食物交叉污染。雪櫃須備有溫度計，顯示食物存放的溫度。

18. 在運送期間，須把預製的壽司/刺身及冷凍(冰鮮)原材料，貯存在攝氏零度至 4 度之間，而冷藏原材料則須貯存在攝氏零下18 度以下；並須設有溫度計，以顯示運送預製的壽司/刺身、冷藏或冷凍(冰鮮)原 材料的溫度。

19. 須另外設置器具，專供配製生蠔之用。該等器具須加上中英文字樣，註明“生食蠔專用”及“Oysters eaten raw only”，不使用時須與其他器具分開擺放。

20. 冷藏生蠔須貯存在攝氏零下 18 度以下的溫度，並須使用獨立的雪櫃或其中的特定部分貯存。雪櫃須備有溫度計，顯示生蠔存放的溫度。
21. 經解凍或冷凍(冰鮮)生蠔須貯存在攝氏零度至 4 度的溫度，並須使用獨立的雪櫃或其中的特定部分貯存，以免與其他食物交叉污染。雪櫃須備有溫度計，顯示生蠔存放的溫度。

(D) 出售燒味和鹹味的附加發牌條件

22. 所有在處所內出售的燒味及/或鹹味，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23. 須另外設置洗滌盆和洗手盆，專供出售燒味或鹹味之用。洗滌盆和洗手盆須加上中英文字樣，註明“燒味/鹹味專用”及“*siu mei / lo mei use only*”。

(E) 出售切開的水果的附加發牌條件

24. 須設置附圖所示的水果刀消毒器。
25. 須設置雪櫃或以雪櫃中一個獨立分格，存放及陳列所有切開的水果，溫度須保持在攝氏 10 度或以下。
26. 雪櫃內須設溫度計，顯示存放切開的水果的溫度。
27. 水果削切/去皮機須妥為遮蔽，以免受到污染。
28. 所有在處所出售的預先包裝的切開的水果，必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 (適用於出售預先包裝的切開的水果)

(F) 出售涼粉的附加發牌條件

29. 須設置附圖所示的涼粉刀消毒器。
30. 須設置雪櫃或以雪櫃中一個獨立分格，存放及陳列涼粉，溫度須保持在攝氏 10 度或以下。
31. 雪櫃內須設溫度計，顯示存放涼粉的溫度。

32. 所有在處所出售的涼粉，必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食物供應商證明書)

(G) 出售非瓶裝飲料的附加發牌條件

(I) (置於加壓容器內並以人手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出售*)

33. 須設置以人手操作的飲料調配分售機，並須安放在恰當位置。
(附註：如能符合下列條件，則安放調配分售機的位置可稱恰當：
(a) 該機安放的位置沒有侵佔行人道或街道；
(b) 該機安放在處所內，而處所內進行的其他業務不會使飲料受到污染的危險；
(c) 該機安放所在地面平滑適度，易於清潔；
(d) 該機附近及底下地方易於清洗；
(e) 該機操作時不會引致處所內其餘地方擁塞不便；
(f) 設有適當措施，確保該機不受上方的水管、廢水管或糞管漏水或凝聚於這些管道上的水滴下所影響；以及
(g) 如該機安放在戶外，則設有適當保護，免受天氣及污染所影響，但專為安裝於戶外而設計的調配分售機除外。)

34. 須備有設施，以供清洗機內可能接觸到飲料的所有部分，並加以消毒。

35. 調配分售機用的水須直接取自政府總水管或其他認可的水源。
(調配分售機)

* 包括在綜合食物店內以人手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出售非瓶裝飲料(咖啡/茶)。

(II) (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

36. 須設置不受人手污染的電動榨汁機，以榨取果汁。
37. 須設置雪櫃，以存放鮮果汁，溫度須保持在攝氏 10 度或以下。
38. 雪櫃內須設溫度計，顯示存放鮮果汁的溫度。
(鮮果汁)
39. 須備有適當設施，把所有用具、刀叉和榨汁機內可能接觸到果汁的部分消毒。
40. 須設置 1 個容量不少於 23 升的消毒器，把所有在配製或飲用非瓶裝飲料時所使用的陶瓷器、玻璃器皿或其他用具消毒，並須備有穿孔

金屬托盤或鐵絲網狀隔水托盤，以盛載正在消毒的飲食器皿等用具。除消毒器外，亦可設置機動洗碗機或使用殺菌劑；但洗碗機的類型或殺菌劑的種類，必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

(並非使用用後即棄杯子時適用)

(III) (在處所內加水稀釋飲品配料或果汁沖製而成)

41. 須設置雪櫃，以存放非瓶裝飲料及用以沖製非瓶裝飲料的液體配料/果汁，溫度須保持在攝氏10度或以下。
42. 雪櫃內須設溫度計，顯示存放稀釋的飲品配料/果汁的溫度。
43. 須備有適當設施，把所有在沖製及飲用非瓶裝飲料時所使用的用具消毒。
44. 須設置1個容量不少於23升的消毒器，把所有在配製或飲用非瓶裝飲料時所使用的陶瓷器、玻璃器皿或其他用具消毒，並須備有穿孔金屬托盤或鐵絲網狀隔水托盤，以盛載正在消毒的飲食器皿等用具。除消毒器外，亦可設置機動洗碗機或使用殺菌劑；但洗碗機的類型或殺菌劑的種類，必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

(並非使用用後即棄杯子時適用)

(H) 用杓出售冰凍甜點的附加發牌條件

45. 須設置有足夠容量及性能良好的雪櫃，以存放冰凍甜點，溫度須保持在攝氏零下2度或以下。
46. 雪櫃內須設溫度計，顯示存放冰凍甜點的溫度。
47. 須設置附圖所示或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雪糕杓消毒箱。
48. 須備有適當設施，以便把雪糕杓浸在沸水內消毒。

(I) 出售涼茶的附加發牌條件

49. 處所內出售的每種涼茶的配方，以及配方內各種材料的分量，須獲衛生署署長批准。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擬於處所內出售的每種涼茶的配方，以及配方內各種材料的分量，以供轉交衛生署署長審批。(請在夾附表格內提供所需資料。)
50. 所有涼茶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來自供應商的涼茶)

(J) 以售賣機出售食物的附加發牌條件

51. 須設置食物售賣機，並須安放在恰當位置。

(附註：如能符合下列條件，則安放售賣機的位置可稱恰當：

- (a) 該機安放的位置沒有侵佔行人道或街道；
- (b) 該機安放在處所內，而處所內進行的其他業務不會使食物受到污染的危險；
- (c) 該機安放所在地面平滑適度，易於清潔；
- (d) 該機附近及底下地方易於清洗；
- (e) 該機操作時不會引致處所內其餘地方擁塞不便；
- (f) 設有適當措施，確保該機不受上方的水管、廢水管或糞管漏水或凝聚於這些管道上的水滴下所影響；
- (g) 如該機安放在戶外，則設有適當保護，免受天氣及污染所影響，但專為安裝於戶外而設計的售賣機除外。)

52. 須備有設施，以供清洗機內可能接觸到食物的所有部分，並加以消毒。

(K) 出售奶類/奶類飲品的附加發牌條件

53. 須設置有足夠容量及性能良好的雪櫃，以存放奶類，溫度須保持在攝氏 10 度或以下。

54. 雪櫃內須設溫度計，顯示存放奶類的溫度。

(L) 出售以原廠盛杯及包裹物盛載的冰凍甜點的附加發牌條件

55. 須設置有足夠容量及性能良好的雪櫃，以存放冰凍甜點，溫度須保持在攝氏零下 2 度或以下。

56. 雪櫃內須設溫度計，顯示存放冰凍甜點的溫度。

(M) 出售預先包裝壽司的附加發牌條件

57. 須另行設置有足夠容量及性能良好的雪櫃，以存放預先包裝壽司，溫度須保持在攝氏零度至 4 度之間。雪櫃內須設溫度計，顯示存放預先包裝壽司的溫度。

58. 所有在處所出售的壽司，均須預先包裝、以標籤標明“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及由持牌食物製造廠供應，並備有證明文件。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如轉換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必須提交一份由新供應商發出的書面證明文件。

(N) 出售預先包裝刺身的附加發牌條件

59. 須另行設置有足夠容量及性能良好的雪櫃，以存放預先包裝刺身，溫度須保持在攝氏零度至4度之間。雪櫃內須設溫度計，顯示存放預先包裝刺身的溫度。
60. 所有在處所出售的刺身，均須預先包裝、以標籤標明“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及由持牌食物製造廠供應，並備有證明文件。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如轉換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必須提交一份由新供應商發出的書面證明文件。

(O) 出售預先包裝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的附加發牌條件

61. 須設置有足夠容量及性能良好的雪櫃，以存放生蠔，溫度須保持在攝氏零度至4度之間。雪櫃內須設溫度計，顯示存放生蠔的溫度。
62. 所有在處所出售的生蠔，均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供應，並備有證明文件。

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標準持牌條件

1. 除家具外，處所的規劃設計須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最終圖則完全相符。未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
2. 除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別類業務。
3.
 - a. 處所只准出售及 / 或配製以供出售在牌照上列明獲批註出售的食物。除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 事先批准，不得更改獲批註出售的食物。持牌人如擬更改獲批註出售的食物，須提交申請和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的圖則 1 式 3 份，顯示 / 載明擬增加 / 刪除的獲批註出售的食物，以及顯示建議的處所設計，以供署長批准。圖則如獲署長批准，持牌人須在署長指明的期間取得列明已更新的獲批註出售的食物名單的牌照。
 - b. 如署長取消任何出售獲批註出售的食物及 / 或配製獲批註出售的食物以供出售的准許，持牌人須在署長指明的期間取得列明已更新的獲批註出售的食物名單的牌照。有關准許取消後，持牌人亦須提交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的圖則 1 式 3 份，顯示經修訂的處所設計，以供署長批准。
4.
 - a. 除沖廁及空氣調節系統用水外，凡屬營業用水，必須取自公共總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水源。
 - b. 如在處所內裝設貯水箱，則：
 - (i) 貯水箱須配有緊合封蓋，防止塵埃及昆蟲或其他異物進入。除非正在清潔、維修貯水箱，或進行一些合上封蓋便不能進行的工作，否則貯水箱須時刻緊合。
 - (ii) 必須每三個月用水加氯(臭粉)的溶液，將水箱內部徹底洗擦清潔。溶液的比例為每一百萬份水加入至少五十份氯(臭粉)。在不使用水箱時，必須將箱內的水排去。
 - (iii) 每次定期清洗水箱後，必須將清洗日期清楚髹在每個水箱的顯眼處。

- (iv) 在接到衛生督察的指示後，亦必須在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法特別清洗水箱。
5. 必須設置足夠的容器，以貯存或陳列所有未加掩蓋的食物（但不包括未經烹煮的易毀消食物），並且盡可能使這類食物不受塵埃或蟲鼠污染。
 6. 所有用具、碗碟和刀叉，在不使用時，須存放在櫥櫃內。
 7. 只准以清潔、無毒而適當的用後即棄杯子端送熱飲料。
 8. 處所內只可使用清潔及衛生的包裹物料及飲食器皿盛載所發售的外賣食物。食物容器須以能抵抗食物的高溫及酸度而不會釋出有毒化學物質的物料製造。
 9. 洗手盆必須附設以梘液供應器盛載的充足梘液，以及清潔抹手紙、卷狀抹手布機或電動乾手機。如使用卷狀抹手布機，則：
 - a. 該抹手布機在設計上，應只能讓使用者拉出機內未經使用的清潔卷狀抹手布；以及
 - b. 抹手布機供應的抹手布或卷狀抹手布必須乾爽、清潔、經消毒、完好無損、無漬及品質良好。
- 如設置電動乾手機，該乾手機必須時刻保持操作良好。
10. 每個水廁必須時刻備有足夠廁紙及保持清潔。
 11. 必須設置足夠配有緊合封蓋的垃圾桶，以供盛載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
 12. 食物室的食物保溫設備及抽氣扇所發出或抽出的油煙、蒸汽或熱氣，必須排出戶外，而且不得造成滋擾。
 13. 必須供應清潔罩衣或外袍予所有當值僱員穿着。
 14. 私人物品，例如衣服、鞋履、行李、雨傘、梳洗用品及其他物品，不得存放或留在食物室內。
 15. 每當視察人員要求查閱各僱員的防疫注射證時，便必須立即出示，以供核對。

16. 處所內不得為顧客提供座位。
17.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委任並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持牌綜合食物店內主理業務。
18. 處所內不准使用木製或以其他物料製造的墊腳板。
19. 如發現任何食物室內的糞管 / 廢水管 / 雨水管滲漏，該處的一切食物業務均須暫停，直至渠管修理妥當為止。
20. 須使用不含毒質的砧板配製食物。
21. 任何人如有流膿的傷口、身體外露部分有瘡傷，或耳朵流膿或有腹瀉、嘔吐或喉痛的情況，均不得處理食物。
22. 處所內只准使用電力作為燃料。
23. 處所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24. (適用於須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1. 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經理，須在當值時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衛生經理的職責載於附件，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2. 修畢食環署所舉辦或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督導員，須協助衛生經理監督食物業運作。衛生督導員的職責載於附件，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3. 持牌人委任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不包括修畢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而獲頒發證書的衛生督導員)獲頒發的課程證書須存放在持牌處所內，在食環署人員於任何合理時間內要求查核時，須立即出示。如更換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必須在更換後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報告。新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以供存檔。新任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

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

4. 衛生經理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管理級人員擔任。
5. 衛生督導員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負責督導處理食物工作的員工擔任。
6. 除非有合理因由，否則衛生經理和衛生督導員在當值時，須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
7. 如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辭職或不論因任何理由沒有上班，持牌人須在 6 星期內委任新的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

或

(適用於只須委任衛生經理的食物業處所)：

1. 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經理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經理，須在當值時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衛生經理的職責載於附件，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2. 持牌人委任的衛生經理獲頒發的課程證書須存放在持牌處所內，在食環署人員於任何合理時間內要求查核時，須立即出示。如更換衛生經理，必須在更換後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報告，並須提交新任衛生經理獲頒發的課程證書副本，以供存檔。
3. 衛生經理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管理級人員擔任。
4. 除非有合理因由，否則衛生經理在當值時，須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
5. 如衛生經理辭職或不論因任何理由沒有上班，持牌人須在 6 星期內委任新的衛生經理。

或

(適用於只須委任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

1. 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所舉辦或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衛生督導員，須在當值時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衛生督導員的職責載於附件，以供參閱。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 8 小時。
2. 衛生督導員(不包括修畢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而獲頒發證書的衛生督導員)獲頒發的課程證書須存放在持牌處所內，在食環署人員於任何合理時間內要求查核時，須立即出示。如更換衛生督導員，必須在更換後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報告。新任衛生督導員如屬修畢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以供存檔。如屬修畢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毋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
3. 衛生督導員應由持牌食物業處所負責督導處理食物工作的員工擔任。
4. 如衛生督導員辭職或不論因任何理由沒有上班，持牌人須在 6 星期內委任新的衛生督導員。
5. 除非有合理因由，否則衛生督導員在當值時，須親自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監督業務。

* 發牌當局可按個別申請的情況施加特訂持牌條件。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職責

衛生經理的職責

- 找出經營上構成健康風險的主要環節，並採取補救措施
- 確保食店 / 食物工場遵守與食物業有關的規例、持牌條件及守則
- 監察食物處理人員的健康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有關人員接受體格檢驗或暫停其職務
- 為食物處理人員提供內部訓練
- 監管衛生督導員的工作(如適用)
- 處理顧客就食物衛生事宜的投訴或查詢
- 擔當食店 / 食物工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之間的聯絡人

衛生督導員的職責

- 就正確的食物處理守則向員工提供意見，並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守則
- 每日巡查食店 / 食物工場內，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的情況，並將視察結果保存紀錄
- 擔當食店 / 食物工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之間的聯絡人(註：只適用於毋須委任衛生經理的食店 / 食物工場)



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
符合規定證明書 AA(衛生規定)

本人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 _____),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 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
下聲明 :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_____)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
列為 AA 類條件的所有衛生規定，已全部履行。本人已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確已符合
(視察日期)
上述條件。

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證明書
所證明的所有事宜，包括為此申請提交的相關文件，會經發牌當局進
一步審查和核實。本人明白，倘故意或疏忽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
假、不確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或其他懲罰。

日期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
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
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核證字句範例

**申請人及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最終設計圖則
和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真實反映綜合食物店的設計**

發牌當局接納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的《符合規定證明書 AA》，以證實申請人已履行發出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的各項衛生規定。申請人在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牌照簽發辦事處發出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前，應先向食環署提交其他各項文件(例如最終設計圖則、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電力裝置證明書、食物供應商證明書等)，並獲食環署接納。

關於最終設計圖則及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申請人及其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圖則背面簽署，並填上日期，以核證申請所關乎的處所現時的設計與圖則所示的設計完全相符。有關的核證字句範例，載於附件。

(A) 最終設計圖則核證字句範例

(i) **申請人核證** :

我證明此圖則真實反映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_____ 將獲發牌經營綜合食物店的處所的設計。

簽署 :

申請人姓名 :

代表公司的獲授權人
姓名 :

(適用於以公司名義
提出的申請)

公司印章 :

(適用於以公司名義
提出的申請)

日期 :

(A) 最終設計圖則核證字句範例

(ii)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 :

我 今 天 視 察 位 於 _____ (處 所 地 址)
_____ 將獲發牌經營綜合食物店的處所，證明
此圖則真實反映該處所的設計。

簽署 : _____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 _____
姓名 :

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行 *
名稱 : _____
(如認可人士 / 註
冊結構工程師 *是
公司 / 合夥商行 *
的僱員 / 董事 / 合
夥人 *)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 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核證字句範例

(i) 申請人核證 :

我證明此圖則真實反映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_____ 將獲發牌經營綜合食物店的處所的通風系統設計。

簽署 :

申請人姓名 :

代表公司的

獲授權人姓名 :

(適用於以公司名義
提出的申請)

公司印章 :

(適用於以公司名義
提出的申請)

日期 :

(B) 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核證字句範例

(ii)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 :

我 今 天 視 察 位 於 _____ (處 所 地 址)

_____ 將獲發牌經營綜合食物店的處所，證明此圖則真實反映該處所的通風系統設計。

簽署 : _____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 _____
姓名 :

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行 *
名稱 : _____
(如認可人士 / 註
冊結構工程師 * 是
公司 / 合夥商行 *
的僱員 / 董事 / 合
夥人 *)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
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致：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及離島區／九龍區／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申請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先生／女士*)
處所地址：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有關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上述處所申請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一事，本人已履行貴署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信件(檔號：_____)，以及*消防處處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信件(檔號：_____)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信件(檔號：_____)所載的各項發牌條件，現隨本通知付上以下符合規定證明書和文件，以資證明：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AA(衛生規定)[#]；
- *(b) 表格UBW-2(有關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規定)；
- *(c) 已填妥的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副本[@]。至於完成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發證書的衛生督導員，則毋須提交課程證書副本；
- *(d) 消防處／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的消防證明書影印本[@]；
- *(e) 消防處／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的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影印本[@]。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發牌條件所規定的各項文件(例如最終設計圖則、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電力裝置證明書、食物供應商證明書、有關符合屋宇署規定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1類規定)及符合規定證明書(第2類規定)(如需要)等)應在遞交本通知前預先提交給食環署，並獲食環署接納。

@ 申請人在遞交本通知時，應向食環署職員出示消防處／註冊消防工程師發出的消防證明書和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正本(如適用)，以及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正本。食環署職員會隨即核查並交還申請人。

本人明白，夾附的證明書和文件所證明的一切事宜，須經發牌當局核實。如發現夾附的證明書和文件內的資料屬虛假、不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不論是故意提供與否)，有關牌照或會被取消。

日期

申請人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簽發辦事處

牌照簽發辦事處－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電話：2879 5710 傳真：2507 2964 電郵：hkis_lo@fehd.gov.hk

牌照簽發辦事處－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2729 1964 傳真：3146 5319 電郵：kln_lo@fehd.gov.hk

牌照簽發辦事處－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電話：3183 9206 傳真：2606 3350 電郵：nt_lo@fehd.gov.hk



暫准 () 牌照
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致：助理秘書
港島及離島區／九龍／新界*牌照組
食物環境衛生署

申請人／獲授權代表*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處所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有關本人於 _____ (日／月／年) 申請上述處所的暫准牌照一事，本人已履行貴署 _____ (日／月／年) 的信件 (檔號：_____)，以及消防處處長 _____ (日／月／年) 的信件 (檔號：_____) 所載的各項發牌條件，並隨函附上以下符合規定證明書，以茲證明：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衛生規定)
- *(b) 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樓宇安全規定)
- *(c) 符合規定證明書 C (消防規定)
- *(d) 符合規定證明書 D (通風設施規定) 連同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圖則已盡量按比例繪製，並顯示安裝在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
- *(e) 符合規定證明書 UBW-1 (沒有違例建築工程規定)

本人明白，隨附證明書所證明的一切事項，須經發牌當局核實。

日期 (日／月／年)

申請人／獲授權代表*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衛生規定)

本人 _____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姓名(英文)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 _____),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 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_____)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A 類條件的所有衛生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
 (視察日期)

確已符合上述條件。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會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本人明白，倘故意或疏忽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或其他懲罰。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
 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樓宇安全規定)

本人 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

(1)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名)
(_____) (英文店名)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 在 _____ (日／月／年)^(註 1) 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所有 B 類樓宇安全規定，已全部遵辦 或
 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在 _____ (日／月／年)^(註 2)
(檔案編號：_____) 發出並副本抄送給該申請人的便箋中所有樓宇安全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 (日／月／年) 為準備此證明書親自視察該處所，並已
(視察日期)

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或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便箋及明白其內容。

*(2) 該處所的地址和下列小型工程的呈交記錄的描述與該處所相符，及已包括列於前述文件中所有樓宇安全規定所要求的所有小型工程項目。現夾附前述小型工程呈交記錄的副本如下：

- 第 I 級別及／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 (MW01 及／或 MW03*) 及照片記錄
 新增第 I 級別及／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 (MW11 及／或 MW12*) 及照片記錄
 第 I 級別及／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 (MW02 及／或 MW04*) 及照片記錄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通知及證明書 (MW05) 及照片記錄
 呈交小型工程的補充文件或資料 (MW33)

註 1： 應填寫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 (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註 2： 應填寫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便箋的日期 (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明白，本證明書涵蓋的一切事項，會由發牌當局再加核實。如本人在 本證明書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日期（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及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

公司印章

[#]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
及申請更改持牌處所獲批准圖則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向食環署申請簽發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牌照組提交的申請更改持牌食物業處所獲批准圖則的相關事宜；以及
 - (c)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就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食環署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和改正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食環署聯絡。食環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的索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4. 查詢

如對牌照申請有疑問，包括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本署相關分區牌照事務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12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293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34

符合規定證明書 C
(消防規定)

本人／我們*(a)_____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b)_____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及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c)_____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是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第 3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及本人(_____) (_____)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_____)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是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消防處處長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
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C 類條件的所有消防規定，已全部遵辦。我們已分別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視察日期)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視察日期)親自視察該處所，
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我們亦確認，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
內容，而我們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發牌當局
可再加核實。我們也明白，倘若我們因故意或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
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受法律及／或其他懲罰。

現夾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 251)／符合安全證明書 (FSI/314A / FSI/314B /
FSI/314C)。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 (倘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合夥商行*) 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

註冊編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日期(日／月／年)

(b)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 (倘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合夥商行*) 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

註冊編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日期(日／月／年)

(c)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 (倘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合夥商行*) 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

註冊編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日期(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獲授權代表 (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 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

日期(日／月／年)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符合規定證明書 D

(通風設施規定)

本人 _____ (_____),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8A 條的規定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_____)(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點)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D 類條件的所有通風設施規定，已全部履行。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視察該處所，並參照通風系統圖則
(繪圖編號：_____)(付上一式三份)，證明確已履行上述規定。

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證明書
證明的所有事項，會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本人明白，倘故意或
忽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
或其他懲罰。

日期 (年／月／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及授權簽署

註冊地址：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_____
(倘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
工程類別)是公司／合夥商行*)

聯絡電話 (承建商)：_____

聯絡電話 (申請人)：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簡介

1. 在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計劃”）實施前，申請人只可依靠消防處提供的服務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制定消防安全規定、查核是否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測試食肆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及通風系統，以及簽發消防證書／符合規定通知書。
2. 為善用市場上的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人士，《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第95H章）（“規例”）已於2025年11月1日生效。計劃為申請人提供替代方案，可向註冊消防工程師取得消防安全規定和消防安全（消防裝置／通風系統）證明書，以申請食肆牌照。
3. 註冊消防工程師按照不同的業務性質和所需的不同專業技能劃分成三個類別：
 - i. 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會為表列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制定消防安全規定；
 - ii. 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會查核表列處所是否已遵辦消防安全規定，並測試安裝在表列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以核實該處所是否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關於該處所的通風系統者除外），並在確定辦妥後發出《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以及
 - iii. 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會查核表列處所是否已遵辦有關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並測試安裝在表列處所的通風系統，以核實該處所是否已符合關於其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並在確定辦妥後發出《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如何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師

4. 申請人如欲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師，須於食環署食物業牌照申請書中表明意向。如申請人沒有表明選擇按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處理，則申請將由消防處處理。雖然申請人可在申請任何階段選擇委任任何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師，但建議於申請初期作出決定，以免申請程序有所延誤。按照規例下的註冊消防工程師名單可於消防處網頁查閱：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rfes.html.
5. 申請人須填妥《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師通知書》，該通知書須由將獲委任的註冊消防工程師簽署，並提交予消防處。
6. 申請人如欲終止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師，須填妥《終止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師通知書》，該通知書須由將被終止委任的註冊消防工程師簽署，並提交予消防處。

如何從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取得消防安全規定

7. 申請人須就向食環署提交食肆牌照申請的事宜，通知獲委任的註冊消防工程師。本處各牌照組辦事處在接獲食環署轄下相關牌照辦事處轉介的食肆牌照申請後，會將個案轉介予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該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將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並將消防安全規定提交予消防處批註。在批註後，消防處會直接聯絡該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並把所有相關通訊文件副本送交食環署牌照辦事處。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會把獲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發予申請人。

如何從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取得《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

8. 在符合所有相關消防安全規定（關於該處所的通風系統者除外）後，申請人須提交所有所需文件予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所需文件及審批標準與消防處處理的個案一致。若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均獲遵辦，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將於5天內發出《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予申請人，並把所有相關通訊文件副本送交消防處牌照組辦事處。

如何由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取得《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9. 在符合所有相關消防安全規定（關於該處所的通風系統）後，申請人須提交所有所需文件予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至於所需文件及審批標準，與消防處處理的個案相同。若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均獲遵辦，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將於5天內發出《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予申請人，並把所有相關通訊文件副本送交消防處通風系統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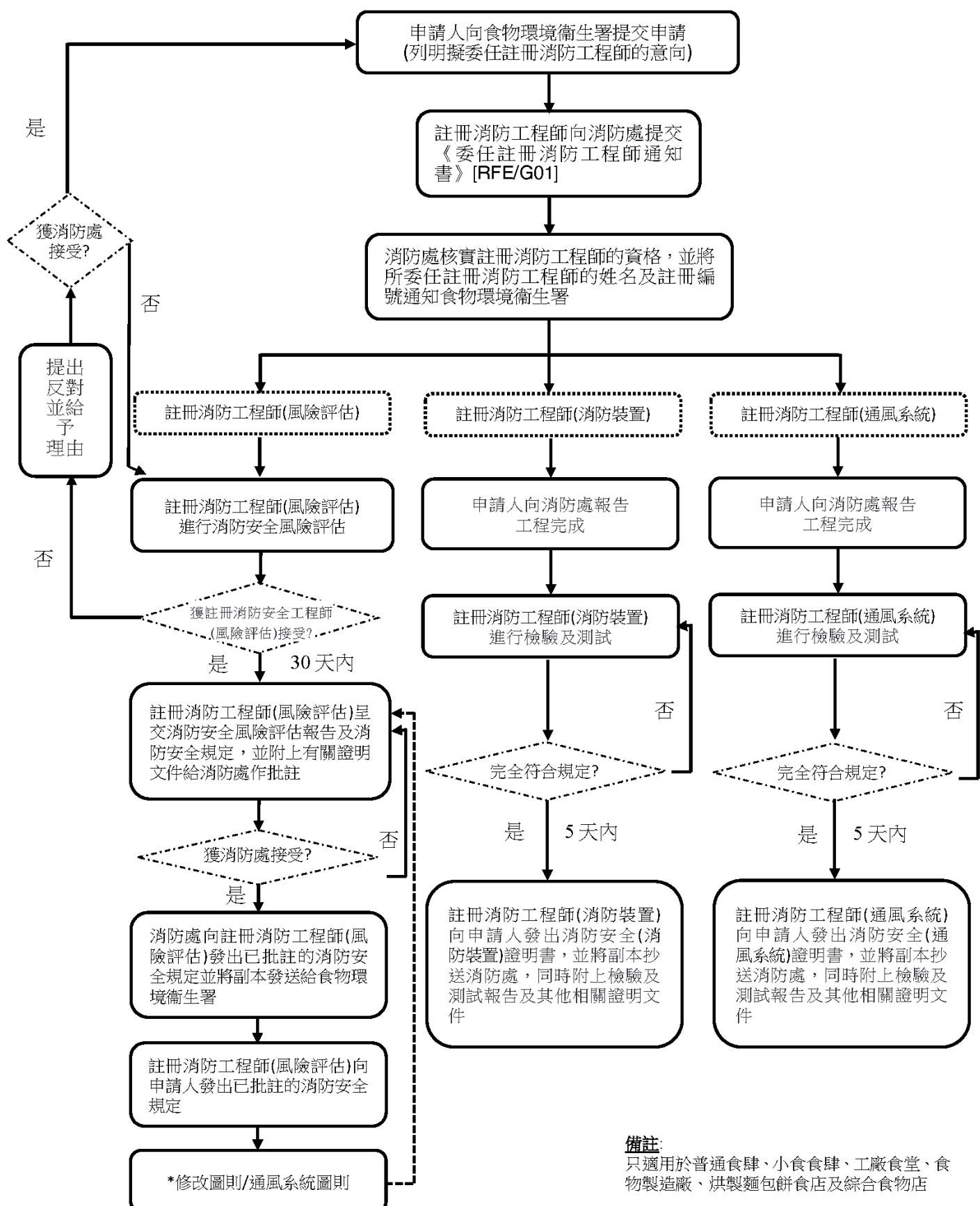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下的新申請程序

10. 根據計劃提交新申請的程序流程圖載於附錄N的附件II。

審核檢驗

11. 為監察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表現，消防處可能會對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通風系統）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消防裝置／通風系統）證明書進行審核檢驗。申請人、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通風系統）和食環署將獲通知審核檢驗結果。如在消防處的審核檢驗中發現任何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食環署將不會發出正式食肆牌照，直至申請人糾正所有未符合規定的事項為止。
12. 就消防安全證明書進行的審核檢驗流程圖載於附錄N的附件III。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下的牌照申請程序流程圖



註冊消防工程師簽發的消防安全證明書的審核檢驗流程圖

